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年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國江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652-5999 分機 2339
電子郵件信箱：KC_Chang@tty.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瑞芬
職 稱：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主任
電 話：(02)2652-5999 分機 2146
電子郵件信箱：Gloria_Chen@tty.com.tw

三、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
電 話：(02)2652-5999

四、中壢廠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838 號
電 話：(03)452-2160

五、六堵廠

地 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西路 5 號
電 話：(02)2451-2466

六、內湖廠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5 樓
電 話：(02)2796-7383

七、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2702-3999
網 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八、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曾國揚、池世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九、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十、公司網址：<http://www.tt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64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5
一、財務狀況分析.....	225
二、財務績效分析.....	226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8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台灣東洋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積極地朝向公司策略方向及目標邁進，107 年獲利再創新高。此外，我們以良善經營為理念，力求落實公司治理與善盡企業責任，念茲在茲、戮力不懈，在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主辦之公司治理評鑑中，連續第 3 年入列上櫃公司前 5%。展望未來，台灣東洋仍將致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持續精進於深化公司治理文化、發揮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鼓勵外部股東參與以及強化法規之遵循等事項，以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更另透過國際互動強調公司治理成效，以提升國際形象與市場價值，進而創造豐碩利潤，並成為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最信賴的企業。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36,196 仟元，較 106 年度 4,078,760 仟元減少 42,564 仟元，略減 1.04%，主要係因 107 年度沒有代理銷售流感疫苗所致。107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461,381 仟元，較 106 年度 1,344,731 仟元增加 116,650 仟元，增加幅度為 8.67%，主要為 107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 106 年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55,620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67,812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14.2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2,406	3,408
	利息支出 (仟元)	17,202	25,19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7.22	15.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86	24.73
	純 益 率 %	41.10	36.62
	每股盈餘 (元)	5.88	5.4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台灣東洋累積專業藥品開發及製造能力，更提供藥物傳遞系統的全方位解決方案。製劑開發流程包括配方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製程開發、動物試驗、功能性賦形劑合成、GMP 生產、CMC 文件準備等，均以嘉惠更多病患並創造股東更大價值為核心理念。

本公司與荷蘭公司夥伴合資設立之子公司，專注於開發治療腦部疾病之藥品，結合本公司專精之微脂體技術平台，以開發治療急性復發多發性硬化症之新藥。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進行治療肢端肥大症及功能性胃、腸、胰臟內分泌腫瘤之長效微球產品研發；另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二項微脂體產品海外市場，業已達成三批確效之里程碑，亦積極進行相關流程，以俾盡速進入海外市場。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前瞻與創新為思考核心，以發展廣化且深化之技術平台為策略，持續精進本公司主體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本(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東洋為創造卓越，使基業長青，自創立以來，歷經幾次重要的策略性躍進，成功轉型為「以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我們除了深耕台灣市場、中國與亞洲重點國家，取得穩健的國內與海外業績成長外，亦逐步拓展全球新興市場，以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以拓展台灣東洋自主研發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並緊密連結國際專家社群、提供最佳藥物經濟價值的治療方案，致力成為專長於特殊製劑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之國際級生技藥廠。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347,000 仟粒；針劑 5,50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QVIA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延續過去一貫的策略與目標，以過往的成就為基石，戮力不懈以挑戰自我，進而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在「營銷策略」上，除專注深耕台灣市場外，我們亦持續評估亞洲重點國家與全球新興

市場，透過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在「研發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平台之開發，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研發需求，積極且審慎地尋找、評選開發標的，以完善公司各事業群的產品組合；在「生產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建構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確保成本與競爭優勢。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開發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專精於抗癌、重症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拓展國際市場以及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標的評估，以完善產品組合(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並兼顧組織長短期營運目標。
2. 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尚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品經濟價值之新藥。
3. 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管理。
4.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 營運模式，加值 TTY 之國際事業發展。
5. 建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
6.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完成研發、製造至銷售之價值鏈整合。
7.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能力)，確保成本優勢。
8.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人才。
9. 透過台灣既有銷貨收入以支應未來產品及市場開發。
10. 以國際特色藥代工/共同開發收益分攤工廠維運成本。
11. 將研發成果帶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創造正向循環。
12.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創造集團利潤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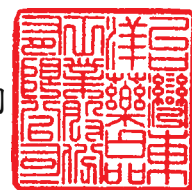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區域產業競爭態勢下，中國、印度乃至東南亞各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產業，價格競爭日趨白熱化，此外，台灣藥廠較不具規模經濟，加之內需市場淺盤造成之過度競爭，使藥品市場發展受阻。

此外，隨著法規與規範日趨嚴格，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持續提高，加之健保藥品給付價格亦歷經多次調整，造成投入與產出間之不平衡，更進一步壓縮藥廠營收與獲利。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報告，108 年美國經濟成長預測值為 2.7%，低於 107 年 2.9%，歐盟(未包含英國)108 年經濟成長率 1.6%，不但降至 2.0% 以下，更低於 107 年之 2.1%，中國大陸 108 年之成長率預估可以保六，約 6.1%，但較 107 年之 6.6%，降幅達 0.5%，並為 79 年(3.2%)以來之新低紀錄，反觀台灣，108 年經濟成長預測值為 2.18%，亦較 107 年之 2.62% 衰退，由以上得知，108 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已不若 107 年強勁，基於整體經濟環境疲弱，108 年更考驗企業之業務拓展能力與成本管控效率，台灣東洋將持續透過拓展通路、取得新適應症等增加營收，同時，亦積極管控費用預算，以極大化股東權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全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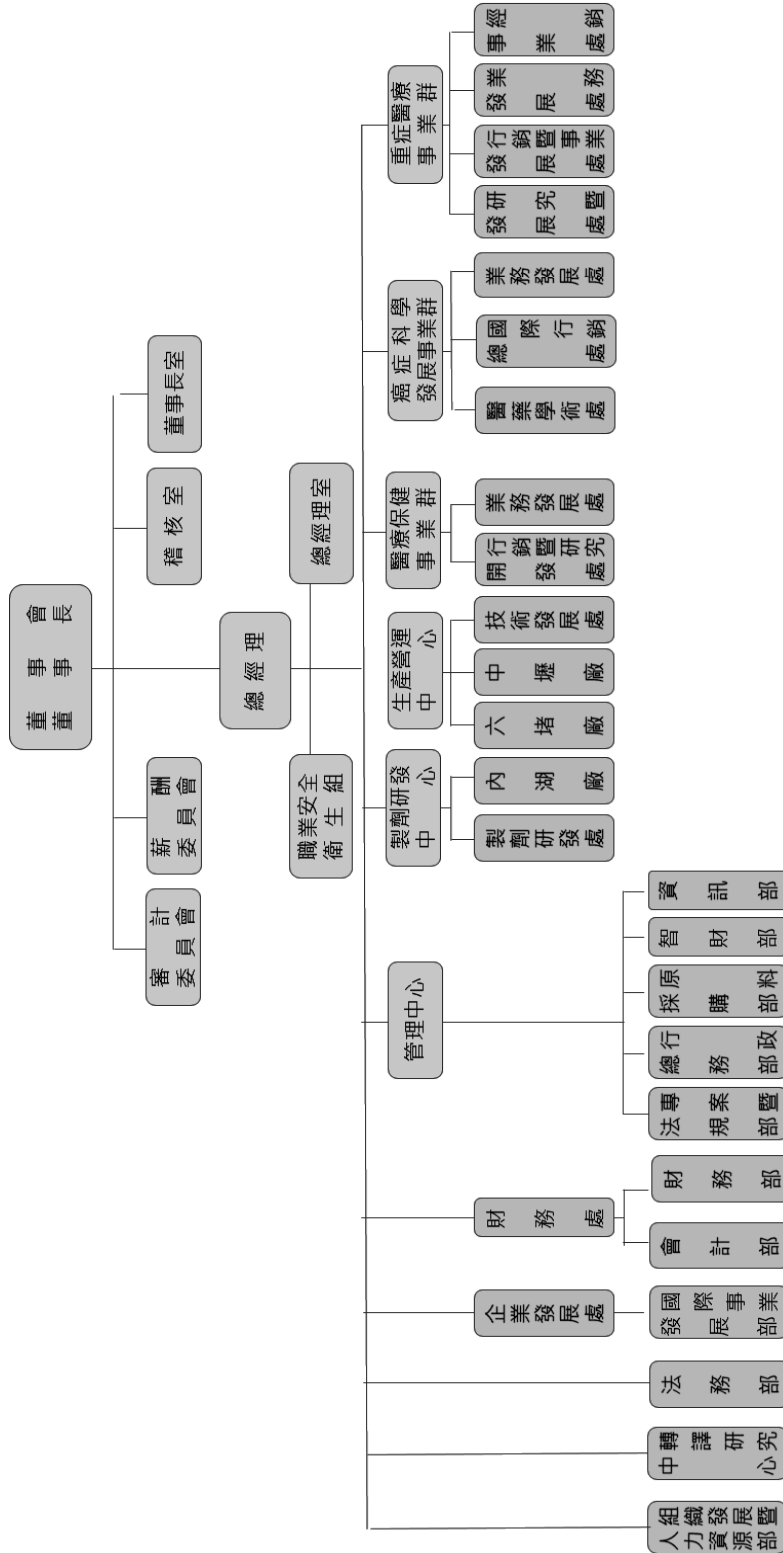
- 49 年 07 月 創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貳佰萬元。
- 57 年 08 月 在中壢設廠，與日本東洋釀造(TOYO JOZO)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 58 年 05 月 登記公司中文名稱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Tung Yang Chemical Industries Co., Ltd.」。
- 77 年 02 月 經濟部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準則小組評定為已實施 GMP 工廠。
- 82 年 01 月 與上海旭東海普合資設廠。
- 86 年 10 月 與東杏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增資後資本總額為壹億捌仟萬元。
- 87 年 07 月 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貳億參仟玖佰玖拾萬元。
- 87 年 09 月 取得「力得微脂體注射劑」藥證，成為全世界第三家擁有微脂體製造技術的藥廠。
- 87 年 11 月 針對緩釋劑型產品，成功開發出「愛舒可羅長效止咳錠」並取得全台灣第一張長效止咳劑型藥證。
- 89 年 03 月 配合公司之發展轉型，公司之英文名稱正式變更為「TTY Biopharm Co., Ltd.」。
- 89 年 04 月 第一個國產抗腫瘤新藥 UFUR 獲得衛生署核發（依 77 公告）新藥許可證。
- 89 年 07 月 上海旭東海普藥廠通過 GMP 查廠。
- 90 年 09 月 9 月 27 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
- 90 年 12 月 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3 億元。
- 91 年 05 月 Thado 領新藥許可證並上市。
- 91 年 06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櫃掛牌買賣。
- 91 年 09 月 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獎。
- 91 年 12 月 Lipo-Dox® 榮獲經濟部衛生署(91)年藥物科技研發銀質獎。
- 92 年 03 月 取得 Folina 新加坡許可證。
- 92 年 10 月 於中國取得 Thalidomide 新適應症專利。
- 92 年 11 月 製備 Oxaliplatinum 注射劑滅菌產品之方法—取得台灣 Oxaliplatinum 專利。
- 93 年 06 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櫃掛牌買賣。
- 93 年 12 月 取得日本 Taiho 授權抗癌藥物 S1 於台灣之獨家新藥開發權。
- 94 年 10 月 獲頒第 13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之「傑出創新企業獎」。
- 95 年 03 月 取得 Lipo-Dox® 力得微脂體注射劑台灣專利—脂質體懸浮液的製造方法以及包含有該方法所製得的脂質體懸浮液的產物。
- 95 年 03 月 取得 Asadin® 伸定注射劑紐西蘭專利—聚放射性的含砷化合物及其用於腫瘤治療的用途。
- 95 年 04 月 取得 Asadin® 伸定注射劑台灣專利—用於治療皮下腫瘤之局部敷用醫藥組合物。
- 95 年 07 月 取得 Thado® 賽得膠囊台灣專利—治療肝細胞癌之醫藥組合物。
- 96 年 02 月 通過歐洲針劑臨床試驗用藥查廠。
- 96 年 11 月 完成並啟用依照 PIC/S GMP 規範打造之癌症製劑專業廠房。
- 97 年 06 月 癌症針劑廠通過歐盟查廠認證。
- 98 年 03 月 癌症全劑型通過歐盟查廠認證。
- 98 年 07 月 癌症轉譯中心取得 ISO17025 認證。
- 98 年 08 月 與荷蘭 to-BBB 製藥公司宣布共同開發腦瘤標靶型 liposomal doxorubicin 藥物。
- 98 年 09 月 抗癌藥物-紫衫醇 Taxotere 在歐洲取得學名藥藥證。
- 98 年 11 月 中壢廠全廠通過國內 PIC/S GMP 查廠。
- 99 年 04 月 於中國設立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99 年 06 月 收購台灣塩野義製藥(股)公司六堵工廠。
- 99 年 07 月 於中國設立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 99 年 08 月 取得愛斯萬膠囊之藥品許可證。
- 99 年 09 月 分割設立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 01 月 於越南河內設立辦事處。
- 100 年 09 月 Lipo-Dox 榮獲「2011 台北生技獎」一技術商品化獎第一名。
Lipo-Dox 榮獲「2011 國家發明獎」銀牌。
- 100 年 10 月 經濟部第七屆「產業類」奈米菁英獎。
- 100 年 12 月 投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 04 月 取得「泰莫柔膠囊」之台灣藥品許可證。
- 101 年 06 月 取得「鈦能注射劑」之台灣藥品許可證。
- 101 年 11 月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蘇州抗癌藥物製造新廠落成啟用。
- 101 年 12 月 收購大陸成都蜀裕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102 年 01 月 處分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60% 股權。
- 102 年 08 月 榮獲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 102 年 08 月 六堵廠通過國內 PIC/S GMP 查廠。
- 103 年 02 月 取得「博益欣注射劑」之台灣藥品許可證。
- 103 年 09 月 內湖廠通過台灣 TFDA 查廠。
- 104 年 04 月 內湖廠通過台灣 TFDA PIC/S GMP 查廠。
- 104 年 07 月 中壢廠通過台灣 TFDA PIC/S GMP 查廠。
- 104 年 12 月 為調整轉投資佈局，出售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及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全部股權。
- 105 年 06 月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105 年 07 月 六堵廠通過台灣 TFDA PIC/S GMP 查廠，取得凍乾劑型、無菌製備及最終滅菌認證。
- 105 年 07 月 與國際大廠共同開發微脂體產品海外市場
- 105 年 12 月 全公司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A 級驗證。
- 106 年 04 月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獲上櫃公司前 5% 佳績。
- 106 年 04 月 與 2-BBB MEDICINES BV 合資設立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 05 月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獲上櫃公司前 5% 佳績。
- 107 年 07 月 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 Arsenic Trioxide 學名藥歐美市場。
- 108 年 05 月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獲上櫃公司前 5% 佳績。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執行公司營運模式下長短期策略目標之落實。
稽核室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事務。
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	依據公司疾病類別發展策略，執行癌症藥物之策略規劃、開發與專案管理，並執行產品上市前後之行銷企劃與業務推廣。
重症醫療事業群	依據公司疾病類別發展策略，執行抗感染藥物之策略規劃、開發與專案管理，並執行產品上市前後之行銷企劃與業務推廣。
醫療保健事業群	依據公司疾病類別發展策略，針對預防醫學照護及慢性疾病治療領域之產品開發，並執行產品上市前後之行銷企劃與業務推廣。
製劑研發中心	專注於特殊劑型藥物的研究開發與製程設計，整合各關鍵技術以創造特殊劑型平台，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生產營運中心	建構並維護 PIC/S GMP 管理系統，執行符合國際品質水準之針劑、口服製劑、生物製劑之藥品製造。
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公司業務行政、總務業務及原料採購作業，並負責專案執行進度監控、府院/公協會等關鍵客戶關係之建立與維繫、智財情報整合與專利佈局，貫徹經營目標及理念。 2.深耕全球各目標市場之醫藥法規，以策略法規與研發專案管理之能力，規劃高障礙藥品開發策略與時程，強化法規談判與突破，加速產品於目標市場上市。 3.支援公司所需之資訊軟體開發與硬體建構。
財務處	負責財務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與併購規劃、會計帳務處理與預算管理、轉投資公司管理、投資人關係管理、董事會與股務作業。
法務部	公司相關合約審閱及法務事務處理。
企業發展處	負責海外公司管理、策略聯盟、新創事業、對外合作及併購策略等範籌業務。
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	擬定公司人力資源策略，形塑核心文化與價值觀，整合並確保人力資源之取得、培育、績效展現及留任與組織策略緊密鏈結，以建構組織未來競爭優勢。
轉譯研究中心	負責公司新案窗口，專注於早期新藥探詢、驗證、評估、授權引進及合作開發，並運用科學技術研發及確效最優臨床候選藥物，以降低開發風險及加速新藥引進與開發。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08年04月2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或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現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全	男	107.11.22	3年	107.11.22	56,000	0.02	62,000	0.02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文華	女	107.11.22	3年	84.7.24	4,308,800	1.73	4,308,800	1.73	0	0	0	0	美國曼摩斯大學企研所	久裕投資(股)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慶漢生技(股)公司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大灣科技(股)公司		84.7.24		84.7.24	22,123,732	8.90	22,590,732	9.09	0	0	0	0	美國太平洋大學藥學院 PharmD 美國太平洋大學商學院 MBA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大灣科技(股)公司	無	蕭英鈞
	美國	Carl Hsiao (蕭家斌)	男	107.11.22	3年	108.3.26	881,712	0.35	881,712	0.35	0	0	0	0			總經理	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子江	男	107.11.22	3年	105.6.24	0	0	0	0	0	0	0.12	300,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MBA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滙宏顧問(股)公司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建國工程(股)公司 華藝數位(股)公司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華碩電腦(股)公司 華誠資本(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章修績	男	107.11.22	3年	105.6.24	2,143,686	0.86	1,943,686	0.78	2,772,062	1.11	0	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元化生物科技開發(股)公司 瑞寶基因(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Asiacord Biotech(BVI) company Limited 源鴻投資(股)公司 康滋雅(股)公司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廖瑛瑛	女	107.11.22	3年	105.6.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鉅亨網(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堆	男	107.11.22	3年	105.6.24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機研究 所博士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 神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明玲	男	107.11.22	3年	105.6.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 管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 究所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2】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添富	男	107.11.22	3年	105.6.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會計進修班普通會 計組暨中級會計組 結業	元大期貨(股)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董事	無	無

註1：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8.03.26由蕭英鈞先生改派為 Mr. Carl Hsiao(蕭家斌)。

註2：薛明玲獨立董事經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任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依96年3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10070號令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同為一家，其兼任不計入「公開發行人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人獨立董事之家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灣科技(股)公司	蕭宇斌 (35.29%)、蕭英鈞 (27.93%)、公益信託立源福利基金專戶 (11.03%)、吳永良 (10.10%)、徐美琴 (9.99%)、蕭家宇 (3.11%)、蕭家斌 (2.55%)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 年 04 月 2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全	✓	-	✓	✓	-	✓	✓	✓	✓	✓	✓	✓	✓	✓	無
張文華	-	-	✓	✓	-	-	-	✓	✓	✓	✓	✓	✓	✓	無
大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	-	✓	✓	-	✓	-	-	✓	✓	✓	✓	-	無	
楊子江	✓	✓	✓	✓	✓	✓	✓	✓	✓	✓	✓	✓	✓	✓	1
章修績	-	-	✓	✓	-	-	-	✓	✓	✓	✓	✓	✓	✓	無
廖瑛瑛	-	-	✓	✓	✓	✓	✓	✓	✓	✓	✓	✓	✓	✓	無
蔡堆	✓	-	✓	✓	✓	✓	✓	✓	✓	✓	✓	✓	✓	✓	3
薛明玲	✓	✓	✓	✓	✓	✓	✓	✓	✓	✓	✓	✓	✓	✓	4(註 1)
林添富	-	-	✓	✓	✓	✓	✓	✓	✓	✓	✓	✓	✓	✓	無

註 1：薛明玲獨立董事經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任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依 96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0070 號令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同為一家，其兼任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4月2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英鈞	男	107.01.15	4,985,524	2.01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學驤	男	84.02.06	342,127	0.14	338,573	0	0	致理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製劑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宇方	男	92.12.01	6,607	0	813	0	0	ST.John's University 藥學博士	無	無	無
生產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治平	男	90.02.01	0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俊良	男	106.05.03	12,000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無	無	無
重症醫療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屈志源	男	106.05.03	0	0	0	0	0	加拿大皇家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醫療保健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永良	男	78.01.01	2,085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猛	男	106.05.03	1,192	0	434,158	0.17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Philippines Inc.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董事	無
財務處資深協理暨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國江	男	104.12.3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董事	無
法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金榮	男	106.11.03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	董事	無
管理中心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乃璋	女	107.12.04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行政總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竹蘭	女	95.01.1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BA	無	無	無
製劑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蔡世華	男	102.04.01	3,000	0	0	0	0	0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中壢廠協理	中華民國	謝聰勇	男	104.01.01	0	0	15,283	0.01	0	0	台灣海洋大學水產製造系	無	無	無
六堵廠協理	中華民國	許建裕	男	102.04.01	0	0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無	無	無
醫療保健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簡重光	男	104.05.1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華	男	104.10.01	23,000	0.01	2,524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吳瑞文	男	107.04.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 創益生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殷為瑩	女	107.10.01	0	0	3,161	0	0	0	東海大學政治系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淑雯	女	104.08.1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全	16,532	9	9	14,950	715	735	2.20	2.21	2,192	0	0	0	2.35	2.36	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董事	大灣公司代表人: Carl Hsiao(蕭家斌) 前代表人:蕭英鈞																
董事	楊子江																
董事	章修績																
董事(舊任)	曾天賜																
董事	廖瑛瑛																
獨立董事	蔡推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獨立董事	林添富																

註：

1.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01.15 改派代表人林全先生。
2. 107.11.22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曾天賜先生解任董事職務，林全以自然人當選董事，並經 107.11.22 董事會決議推選林全先生任董事長。
3.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 108.03.26 由蕭英鈞先生改派為 Mr. Carl Hsiao(蕭家斌)。

董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蕭英鈞	蕭英鈞	蕭英鈞	蕭英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大灣公司/張文華/楊子江/章修績/廖瑛瑛/蔡堆/薛明玲/林添富	大灣公司/張文華/楊子江/章修績/廖瑛瑛/蔡堆/薛明玲/林添富	大灣公司/張文華/楊子江/章修績/廖瑛瑛/蔡堆/薛明玲/林添富	大灣公司/張文華/楊子江/章修績/廖瑛瑛/蔡堆/薛明玲/林添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全/曾天賜	林全/曾天賜	林全/曾天賜	林全/曾天賜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蕭英鈞														
副總經理	吳學驩														
副總經理	吳永良														
副總經理	劉治平	21,470	22,190	643	643	15,588	15,774	7,085	0	7,085	0	3.06	3.13		0
副總經理	胡宇方														
副總經理	張志猛														
副總經理	施俊良														
副總經理	屈志源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蕭英鈞	蕭英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永良/吳學驩/張志猛	吳永良/吳學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胡宇方/劉治平/施俊良/屈志源	胡宇方/劉治平/施俊良/屈志源/張志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蕭英鈞	0	15,620	15,620
	副總經理	吳學騮				
	副總經理	吳永良				
	副總經理	胡宇方				
	副總經理	劉治平				
	副總經理	張志猛				
	副總經理	施俊良				
	副總經理	屈志源				
	資深協理	楊思源				
	資深協理暨財務主管	張國江				
	資深協理	林金榮				
	資深協理	劉乃璋				
	協理	曾竹蘭				
	協理	蔡世華				
	協理	許建裕				
	協理	謝聰勇				
	協理	簡重光				
	協理	吳文華				
	協理	吳瑞文				
	協理	殷為瑩				
	會計主管	王淑雯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5.42	5.0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5.48	5.1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給付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董事酬金訂定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個人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並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作為評估依據，而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本薪及津貼係依本公司核薪辦法，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訂定，其獎金發放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鏈結部門及個人關鍵績效指標

(KPI)達成率，並參酌個人職能表現作為評估依據，而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發放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依公司酬金政策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全	13		100.00	連任 107.11.22 改選
副董事長	張文華	12	1	85.71	連任 107.11.22 改選
董事	大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2	1	66.67	連任 107.11.22 改選
董事	楊子江	13	1	92.86	連任 107.11.22 改選
董事	章修績	12	2	85.71	連任 107.11.22 改選
董事	曾天賜	12		100.00	舊任 107.11.22 解任
董事	廖瑛瑛	12	2	85.71	連任 107.11.22 改選
獨立董事	蔡堆	13	1	92.86	連任 107.11.22 改選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4		100.00	連任 107.11.22 改選
獨立董事	林添富	13	1	92.86	連任 107.11.22 改選

註：

1.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01.15 改派代表人林全先生。
2. 107.11.22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林全以自然人當選董事，並經 107.11.22 董事會決議推選林全先生任董事長。
3.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 108.03.26 由蕭英鈞先生改派為 Mr. Carl Hsiao(蕭家斌)。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0115 107年度 第1次 (前屆第18次)	1.轉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共享資訊服務並分攤服務費用。	✓	
	2.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產品轉撥價格異動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除蕭英鈞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205 107年度 第4次 (前屆第21次)	1.本公司董事長民國107年度薪酬討論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除林全董事長，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329 107年度 第5次 (前屆第22次)	1.民國106年度員工、董事酬勞總額及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	
	2.擬訂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第1項決議，除張文華副董事長、楊子江董事、章修績董事、曾天賜董事及廖瑛瑛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2項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14 107年度 第6次 (前屆第23次)	1.授權董事長處分轉投資公司股票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13 107年度 第8次 (前屆第25次)	1.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設立公司修訂合資協議。	✓	
	2.發放指派於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106年度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第1項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2項決議，除張文華副董事長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917 107年度 第9次 (前屆第26次)	1.發放指派於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106年度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除張文華副董事長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026 107年度 第11次 (前屆第28次)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張文華副董事長、楊子江董事、廖瑛瑛董事、薛明玲董事及林添富董事分別於討論及決議解除個別競業禁止限制時迴避，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14 107年度 第12次 (前屆第29次)	1.民國107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1224 107年度 第14次 (本屆第2次)	1.本公司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藥品案。	✓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3.訂定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	
	4.本公司稽核主管因職務調整解任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第1項決議，除蕭英鈞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2項至第4項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115	蕭英鈞	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產品轉撥價格異動案。	本公司董事為轉投資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0205	林全	本公司董事長民國107年度薪酬討論案。	討論董事長薪酬	本公司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0329	張文華 楊子江 章修績 曾天賜 廖瑛瑛	民國106年度員工、董事酬勞總額及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董事酬勞分配	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0813	張文華	發放指派於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106年度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領取行使轉投資公司董事職權報酬	本公司副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0917	張文華	發放指派於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106年度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領取行使轉投資公司董事職權報酬	本公司副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1026	張文華 楊子江 章修績 廖瑛瑛 蔡堆 薛明玲 林添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前述董事經提名為民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候選人，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前述董事解除個別競業禁止限制時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1224	蕭英鈞	本公司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藥品案。	本公司董事為轉投資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自105年6月24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二)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及每月營收等公告外，另自願公告每月自結合併損益。
-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105年12月29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且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四) 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發揮企業功能，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董事進修時數積極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外，另安排董事參訪工廠及公司產品、主要業務簡報，以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 (五) 108年3月26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
- (六) 本公司網站已完善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舞弊調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 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

107年度開會9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堆	9	0	100.00	連任 107.11.22改選
獨立董事	薛明玲	9	0	100.00	連任 107.11.22改選
獨立董事	林添富	9	0	100.00	連任 107.11.22改選

2. 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

107年度共審議16個議案，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1)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表等表冊
- (3) 重大之資產及商業交易
- (4)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及報酬
- (5) 重要規章制度修訂
- (6)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 (7)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 (8)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財務會計及轉投資管理相關議案

3.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經公司各單位自行檢查及評核之結果，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綜合結論為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審查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其中獨立性資格包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含與客戶間之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經107年11月14日第1屆107年度第7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及107年11月14日107年度第1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張芷會計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符合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

(4) 107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70115 107年度 第1次 (前屆第18次)	1.轉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共享資訊服務並分攤服務費用。	✓	
	2.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產品轉撥價格異動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1月15日)：修正交易條件，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蕭英鈞董事長，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205 107年度 第4次 (前屆第21次)	1.因應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轉換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2月5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329 107年度 第5次 (前屆第22次)	1.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擬訂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3月29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14 107年度 第6次 (前屆第23次)	1.子公司保留盈餘擬保留部分不分配案。		
	2.授權董事長處分轉投資公司股票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5月14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13 107年度 第8次 (前屆第25次)	1.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設立公司修訂合資協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8月13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14 107年度 第12次 (前屆第29次)	1.民國107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11月14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24 107年度 第14次 (本屆第2次)	1.本公司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藥品案。	✓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3.訂定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	
	4.本公司稽核主管因職務調整解任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12月24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第1項決議，除蕭英鈞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2項至第4項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詳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內部稽核主管除於歷次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外，並進行年度座談，與獨立董事討論年度稽核計畫、溝通查核情形、報告追蹤執行情形及成效。平時雙方視需要亦另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進行溝通。詳細溝通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
 -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簽證會計師除於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調整分錄或重要會計準則更新對財報之影響進行溝通外，並進行年度座談，與獨立董事討論內控查核情形及獨立性相關事項。詳細溝通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ty.com.tw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能即時並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紛爭等相關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人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且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持股，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轉投資事務之處理則依「子公司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大關係人交易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之需要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向公司同仁及內部人宣導。本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重要性及注意事項。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按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格進行評估，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有2名女性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22.22%；獨立董事有3名，占董事會成員比例33.33%，獨立董事任期均為3年以下。</p> <p>董事會成員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產業等領域之專業經驗；林全董事長具豐富產官學界與國際經驗；張文華副董事長熟悉技產業財務運作與風險管控；Carl Hsiao 董事長長期任職於國際大型連鎖零售藥局- CVS Health Pharmacy，具藥劑處方管理、臨床服務、疾病管理計劃與零售藥局管理服務等專業技能；楊子江董事曾任中華開發總經理及光華管理學院、政治大學MBA教授，具投資、財務運作等專業；章修績董事長具生技產業之產銷人發財經驗；廖瑛瑛董事長致力於國際資本市場，熟稔財務運作與風險管控；蔡堆獨立董事同時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具經營管理及產官學界經驗；薛明玲獨立董事同時為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目前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專長於財務會計、風險管控及公司治理；林添富獨立董事同時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於證券產業超過25年以上經驗。</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否	<p>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他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p>
		是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實務守則。 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並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並無差異

(三) 本公司於105年12月29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該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08年1月完成107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且將評估結果提108年3月26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 依本公司訂定之「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107年度資格審查結果提報107年11月1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池世欽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張芷會計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依本公司擬定之會計師選任審查表[詳附表(一)]審查，無論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本公司要求，三位會計師並出具聲明書，聲明其查核簽證工作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經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處資深協理張國江財務長任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會尚未指派前，張財務長即負責公司治理事務。張財務長具備達3年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處理、財務運作、股務及相關議事管理完整資歷。其於公司治理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各項資訊、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宜，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項。

107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排董事進修：</p> <p>(1)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p> <p>(2) 建立董事會群組，除提供董事生技醫療、總體經濟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外，亦提供相關產業資訊與公司新聞以為參考。</p> <p>(3) 依公司制度文件管理辦法規定，檢視資訊機密等級，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各管理階層與董事間維持溝通、交流順暢。</p> <p>(4) 除不定期提供研修單位之進修課程給予董事參考及協助報名外，同時並辦理3次共9小時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p> <p>(5) 安排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此外，若獨立董事於其他時間有溝通需求，並協助各方之聯繫與溝通。</p> <p>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 於107年5月14日董事會報告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並檢討未執行之公司治理項目，期以再提升公司治理程度與再強化公司社會責任。</p> <p>(2) 確認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召開，均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3)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有做成違法決議之虞時提出建言。</p> <p>(4) 協助各單位進行董事會提案。</p> <p>(5) 擬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召集會議、提供會議資料及寄發議事錄，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題如需利益迴避或恐涉內線交易之虞，均於事前提醒董事注意。</p> <p>(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及各項公告申報，並於法定期限內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p> <p>(7) 協助主席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以俾會議進行流暢。</p> <p>(8) 董事會及股東會後重大訊息之發布，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稱。</p> <p>3. 維護投資人關係：</p> <p>(1) 於公司財務資訊公告後，主動通知機構投資人相關資訊。</p> <p>(2) 與現有與潛在股東包括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等保持交流與溝通，並聽取建議，且反饋管理階層，以維護股東權益。</p> <p>(3) 參加海內外法人說明會及投資論壇(107年度共參加6次)，向投資人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以更深入了解公司營運。</p> <p>4.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並無差異

摘要說明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說會相關資料亦於網站上揭露。

(一) 員工權益與關懷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且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多數權益優於勞務基準法。此外，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公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詳細員工權益與關懷資訊請參閱五、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於公司財務資訊公告後，主動通知機構投資人相關資訊，並與現有與潛在股東包括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等保持交流與溝通，並聽取建議，且反饋管理階層，以維護股東權益。此外，參加海內外法人說明會及投資論壇，向投資人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以更深入了解公司營運。

(三) 供應商關係
為能提供原料藥DMF及符合PIC/S GMP之需求，積極尋找第二來源乃至於第三來源之原料供應商，並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原料藥採購，以合理的價格，適時、適質、適量的提供公司所需，以達到預期的目標。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投訴、投資人聯絡、各廠區聯絡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等專責電子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利害關係人事宜。</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依其專業需要而參與相關進修課程。董事107年度進修情形詳附表(二)。</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各項法令及營業活動，已建立各項作業規範及內控制度，以期降低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已設置客服專線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之電子郵件信箱，以提供消費者洽詢或申訴管道，並有客服人員提供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每年定期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於民國108年1月13日到期，並向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續保1年，投保期間自108年1月13日起至109年1月13日止，投保金額為美金800萬元，並於107年11月14日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p> <p>(九)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詳附表(三)。</p> <p>(十)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詳附表(四)。</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延續105及106年度佳績，入列上櫃公司前5%。107年度積極著重「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改善，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檢舉制度、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建置檢舉管道，並加強宣導，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人權政策，故107年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之達成率(得分項目數/總指標項目數)自106年度之76.92%躍升至83.33%。</p> <p>108年度將評估導入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可行性，另將成立公益社團，規劃與舉辦各項活動，推廣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之活動與觀念，使公益善念潛移默化成為公司同仁生活的一部分，自然形成公司文化，以善盡企業公民之責與追求企業永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附表(一)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項目		
	<p>獨立性</p> <p>一、最近二年有無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或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p>二、是否符合『會計師公會所訂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八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非與本公司或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非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4.非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非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6.非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p>三、是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p> <p>適任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是否具備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產業或領域之知識。 2.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是否了解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法令規章或必要之技能及知識。 3.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具備查核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員。 4.會計師事務所是否能夠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案件。 5.本公司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即將發生之重大事項，是否不影響該會計師事務所之適任性。 6.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和本公司未有潛在之利益衝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附表(二)

董事107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全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最新動向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腦犯罪與資安	3.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外機構投資人對ESG的重視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前後的稅務問題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最新動向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董事	蕭英鈞(註)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風險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最新動向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外機構投資人對ESG的重視	3.0
董事	楊子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治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金融產業及市場發展趨勢	2.5
董事	卓修績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最新動向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外機構投資人對ESG的重視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廖瑛琪	證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最新動向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外機構投資人對ESG的重視	3.0
獨立董事	蔡堆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來了」與「逆商業時代」	3.0
		證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0
		證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最新動向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全球反避稅浪潮談兩岸及美國之稅務環境變化及租稅改革趨勢	3.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介紹	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的遵行及監督義務、獨立董事之究責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監責任	3.0
獨立董事	林添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及資恐防治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金融產業及市場發展趨勢	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0

註：法人董事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8.03.26由蕭英鈞先生改派為Mr. Carl Hsiao(蕭家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附表(三)

107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人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張國江	財信數位(股)公司[財訊 Genet]	2018年Genet產業趨勢論壇	25.0
稽核人員	初綺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稽核如何由關鍵查核事項中學學習與提升稽核技巧	6.0
稽核人員	初綺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務法規暨股東會實務研習班	6.0
會計主管	王淑雯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附表(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證照情形
專案副理	陳如儀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稽核人員	初綺文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用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之 公立大專 校講師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蔡 堆	✓	—	✓	✓	✓	✓	✓	✓	✓	✓	✓	3	
獨立 董事	薛明玲	✓	✓	✓	✓	✓	✓	✓	✓	✓	✓	✓	4	
獨立 董事	林添富	—	—	✓	✓	✓	✓	✓	✓	✓	✓	✓	0	
其他	林文政	✓	—	—	✓	✓	✓	✓	✓	✓	✓	✓	0	
其他	周康記	—	—	✓	✓	✓	✓	✓	✓	✓	✓	✓	4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10 年 11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蔡 堆	5	0	100.00	連任 107.12.24 委任
委 員	薛明玲	5	0	100.00	連任 107.12.24 委任
委 員	林添富	5	0	100.00	連任 107.12.24 委任
委 員	周康記	4	1	80.00	連任 107.12.24 委任
委 員	林文政	5	0	100.00	連任 107.12.24 委任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 10 次 1070205	1. 擬發放經理人民國 106 年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7 年度事業群主管激勵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挑戰性目標與 107 年度預算一致。
	3. 本公司董事長 107 年度薪酬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除林全董事長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11 次 1070329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總額及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員工酬勞分配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董事酬勞總額及個別酬勞分配除張文華副董事長、楊子江董事、章修績董事、曾天賜董事及廖瑛瑛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擬發放 106 年特別貢獻專案獎勵金。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7 年調薪策略。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結構表。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12 次 1070813	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3屆第12次 1070813	2. 擬發放本公司指派於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 106 年度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除張文華副董事長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第13次 1070917	1. 擬發放本公司指派於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 106 年度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除張文華副董事長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討論 106 年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規劃。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第14次 1071004	1. 本公司 106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205 107年度 第4次 (前屆第21次)	第3屆 第10次 1070225	107 年度事業群主管激勵計畫案。	1. 差異情形： 本案為事業群主管達到一定目標，則公司發給激勵獎金。薪資報酬委員會原通過訂定之目標與 107 年度預算不一致(營業收入目標高於預算、營業利益目標低於預算) 2. 差異原因： 董事會考量所訂目標應與預算金額一致為宜，爰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挑戰性目標與 107 年度預算一致。 2. 部分事業群主管達成目標，依董事會通過之數額核發獎金，其他事業群主管因公司政策改變未能達標，惟相較前一年度，所創造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仍有一定成長，爰另提報 108.03.26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核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29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由財務部負責推動。本公司各權責部門透過平時業務往來、例行調查、訪談分析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依業務性質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有差異，故藉由多元溝通管道，確實掌握利害關係人需求及期望，同時，藉由例行性的跨部門主管會議討論各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內容，並提出各部門的經營績效與目標，接著由各部門主管與總經理討論，並於董事會報告經營績效等議題。</p>	並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本公司定期開辦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等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針對全體現職員工則進行各項訓練發展活動(含內訓及外訓)；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定期舉辦董事進修課程。</p>	並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總經理視活動或政策需要，協調各部門共同效力；由財務處張國江資深協理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召集人，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工作小組根據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員工照顧及社會公益參與等面向，分為公司治理與經濟小組、員工照顧小組、社會關懷小組、永續環境小組及產品服務小組，透過內部會議，討論利害關係人群體對台灣東洋的合理要求與期望，並且由各小組提出所負責之永續議題的績效成果與未來精進目標，透過辨識及分析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持續宣導企業經營</p>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p> <p>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運作成效，以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核閱。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於107年11月14日提董事會報告。</p> <p>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108年工作目標經各小組討論擬定評估導入ISO45001、成立公益社團及加強員工ESG教育訓練等。</p> <p>(四) 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至10%為員工酬勞。員工之薪資依公司訂定之敘薪辦法，其薪資報酬將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每年定期就每位員工績效考核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調整，以一致性的薪資核定準則與規則，平衡內部薪資公平性。員工獎金之發放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鏈結部門及個人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率，並參酌個人職能表現作為評估依據，而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獎勵制度除了使獎勵與懲戒更明確有效之外，更使同仁能安心工作、發揮所長，以優厚的薪酬留住人才。</p>	並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一) 本公司依照國內相關法規及訂定之排放標準施行，藉由持續操作空氣污染物處理設備及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國內相關之排放標準，並委託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廠內廢棄物，落實垃圾分類並提高回收率。</p> <p>(二) 本公司符合生技製藥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機制，工廠通過台灣、歐洲、美國、日本等地之官方查廠，取得多國PIC/S GMP之認證。此外，本公司於各廠區推動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懸掛物質安全標示牌於工作場所，用以揭示員工作業</p>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二) 本公司符合生技製藥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機制，工廠通過台灣、歐洲、美國、日本等地之官方查廠，取得多國PIC/S GMP之認證。此外，本公司於各廠區推動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懸掛物質安全標示牌於工作場所，用以揭示員工作業</p>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場所所接觸到的危險物及有害物，並在作業場所放置最新的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員工查閱。希望藉由對企業內部環境的改善及有效的環保措施來提升營運績效。</p> <p>(三) 近來全球溫室效應氣候異常，造成天災更迭，對環境及企業嚴重衝擊，台灣東洋身為全球公民，定當對環境保護與保育盡心盡力。本公司雖因產能提升而使能源使用有增加趨勢，但為使能源有效利用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台灣東洋於106年分別於中壢廠及六堵廠新建鍋爐，以對環境污染衝擊性較小之天然氣取代汙染性較高之重油。對於新建廠房設計，在102年六堵廠興建推動綠建築規劃，建築立面及廠房隔間採用環保綠建材，作業空間燈具有效配置及分區開關控制達到日常節能，廠區燈具全面更換為節能燈具，將堆高機由柴油發動更換為電動，落實建築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此外，藉由綠化空地、使用透水鋪面，達到綠化指標及基地保水。興建過程中，減少營建廢棄物，並使用再生建材、土方平衡、營建空氣污染防治，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標。</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一) 本公司關注人權相關議題，提供員工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降低潛在危險與衝擊，參考《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公平對待及尊重所有利害關係人。本公司人權政策請參閱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設有性騷擾及誠信經營等申訴管道，且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依照申訴程序進行案件</p>	並無差異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解，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三)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 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為保 障員工安全，台灣東洋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 團保、意外險、職業災害保險、癌症保險、出差旅行平安險 等保險項目，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 公司及廠區等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工廠另依 法令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 全設備檢查，並取得防火管理人員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 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為防止職業災 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各廠區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單位、管理工作人員及 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鑒於工作環境與 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台灣東洋另在工廠辦理相 關教育訓練，對新進員工與在職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系列」教育訓練，包括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何提供安 全意識、職場健康促進、正確選用口罩等課程。在教育訓練 過程中也運用學習評量，來確認員工學習方向的正確性，以 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觀念的落實。</p> <p>(四) 本公司以定期之年度策略會議(策略修正會議)、高階管理會 議、主管會議、研發專案會議及電子報等公開溝通機制，向 全體員工佈達公司短中長期營運目標與方向，確保員工對 於公司營運策略之共識，以及目標之聚焦。</p> <p>(五) 本公司建置完善的企業內部培育系統—「東洋大學」，除新 生訓練、通識學程、領導管理學程外，從研發、製造到業務</p>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 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並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畫？	✓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行銷，以生技產業專業知識及台灣東洋企業文化，串聯為五 大學院(研發、製造、行銷、業務、文化)的實體與線上課程， 且為培育組織未來具備領導力的人才，本公司投入大量心 力建立人才發展之文化，包含人才評鑑與發展方法與工具， 透過集團內知識與資源之交流與整合，提供同仁更多元之 職涯選擇與舞台。
	✓		(六)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聯絡我們」專區設有專人聯絡電話、電 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 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		(七) 本公司依據「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GDP)」 規定，生產製造藥品及執行輸入、輸出、儲存及運輸作業， 提供客戶安全及有效的藥物產品。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事先調查供應之原料是 否符合各國相關藥典規範，我們要求供應夥伴應具備製造商 之品質系統文件（通過GMP證明、ISO證明），原料必須符 合製藥等級，並具備TSE/BSE Certificate等相關汙染風險文 件，同時領有藥品許可證之國產與輸入原料藥，應符合原料 藥GMP之證明文件。此外，如為化學品，我們尚要求供應夥 伴應附上物質安全資料表。
(九) 公司與其重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 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 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雖未訂有相關條款，但經定期對 供應商實地查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產品品質要求及環境保護 規範。未來重新議約時，將視情況增加相關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自106年起編製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確實遵循，以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提供身心障礙(唐氏症)人士工作機會 為促進弱勢團體獲得完善、尊嚴的生活，台灣東洋僱用唐氏症患者(唐寶實)協助進行特定區域辦公環境清潔整理的工作，除了讓唐寶實學習到一技之長，幫助他融入社會，更讓同仁理解並學習與唐寶實相處，簡單的笑容與招呼總能讓唐寶實充滿信心與快樂。 (二) 辦理暑期實習計畫 台灣東洋每年舉辦暑期實習，課程內容包含生技產業價值鏈的專業課程講授，同時，安排適當的學生，參與公司內部各單位的實際運作，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實習內容，使參與學生了解生技產業現況及企業實務運作與工作態度，回饋社會。107年我們選入29位來自台灣、日本、美國大學等國內外優秀學生，接受為期一個月實習培訓，除專業生技課程，也讓他們親身參與實務操作，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設計，獲得老師及同學們的高度肯定。 (三) 「癌知由里，在地關懷」公益活動 在全國罹癌人數逐年增加，台灣東洋身為醫藥產業一份子，除了不斷投入資源研發對抗癌症的新藥、捐助癌友家庭並以網路將癌症訊息分享給民眾，更透過癌症相關機構合作舉辦免費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教導青少年及孩童關於癌症的正確觀念與知識，為防制癌症投入一份心力。 1. 癌知由里偏鄉校園宣導 自94年起，台灣東洋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透過癌症相關非營利組織合作舉辦一系列的國中學生預防癌症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活動，每年數十場次到各偏鄉國中校園舉辦預防癌症健康飲食宣導活動。107年度我們在雲嘉南、苗栗、花東及離島金門澎湖等偏遠地區，邀請各大醫學中心專業醫療人員擔任課程講師，共同推動了26場次這一系列國中校園預防癌症健康飲食宣導活動。 本系列宣導活動，旨在教導國中青少年對於遠離癌症、過健康生活的正確觀念與方法，並且透過知識的傳遞，可以在家庭日常生活中發揮協助的角色，使得全家人對於預防癌症的生活方式有正確的認知與觀念。 活動邀請醫界有志之士，不論醫師、護士均可成為一名貢獻智能的志工，分享「癌知由里，在地關懷」的觀念，從基層開始建立預防癌症與健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生活的觀念。</p> <p>2. 癌症家庭子女獎學金 有感於台灣罹癌人口不斷年輕化，當罹癌病人為家中經濟支柱，子女多半都仍在未成年階段，疾病與治療衍生的額外開支常成為癌症家庭的重擔，進而影響到孩子的生活品質或學習支出，為了緩解癌症家庭的經濟負擔，希望其子女能專心向學、健康成長，台灣東洋自99年起長期贊助助癌症希望基金會，特設獎助學金用於學習支出，為援助癌症家庭子女的就學經費盡一份心力，107年總共資助75名大專生，總活動贊助金額共為100萬元。</p> <p>3. 舉辦各類癌症病人與家屬衛教講座 針對正在接受治療或治療結束的病人，台灣東洋不定期舉辦各種癌症與病人家屬的衛教宣導，讓病人能渡過治療與疾病所產生的不舒服，也讓病人家屬能學習正確的知識，與家屬一起積極對抗癌症，107年度共舉辦10場次，98年舉辦至今共有5,379名癌友參加講座。</p> <p>(四) 愛心訂購，扶助社福團體 鑑於社會福利機構資源及支援闕如，往往僧多粥少，造成財務短絀，經營困難，且庇護員工在工作時因需社工從旁協助，人力工時高於尋常，以致產品製造成本高，加之財務窘困，而行銷不易，產品能見度低，使產品銷售雪上加霜，為回饋股東，同時扶助社福團體，107年股東常會本公司選用心路基金會手工皂做為紀念品，訂購逾15,000份；108年股東常會選用育成基金會包裝之喜馬拉雅玫瑰岩鹽做為紀念品，並將訂購逾12,000份，克盡台灣東洋公司企業社會公民之責。</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獨立第三方查證機構BSI英國標準協會查驗確認，通過AA1000 Type 1中度保證，10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編製中，並將申請查驗機構查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並無差異 並無差異 並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並無差異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形，108年3月26日董事會報告107年度運作成果：</p> <p>1. 誠信經營政策宣導</p> <p>(1) 教育訓練</p> <p>舉辦藥品安全、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資訊安全及公司法規等誠信相關教育訓練，107年度共舉辦12班次，訓練人數191人，訓練時數807人時。</p> <p>(2) 新人報到宣導</p> <p>自107年5月14日起，每一位新進人員均於報到當日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宣導。</p> <p>2. 檢舉情形彙報</p> <p>「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每季向獨立董事彙報檢舉信箱之檢舉情形，107年度並未接獲檢舉信件，亦無發生貪腐等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於107年3月29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公司內部除由各單位主管查核落實誠信經營之狀況外，稽核人員亦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及追蹤。</p> <p>(五) 本公司將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電子郵件通知公告全體員工，並揭露於內部員工網站。此外，於新人報到時宣導禁止不誠信行為相關規定，並且不定期辦理藥品安全、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資訊安全及公司法規等誠信相關教育訓練，107</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並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年度共舉辦12班次，訓練人數191人，訓練時數807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企業官網及內部員工網站建立檢舉管道，且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專責人員受理檢舉案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訂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運作規則」，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運作規則」，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內部獎懲規定並明訂對於洩漏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之人員應予嚴懲。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獲得供應商及各大醫療院所客戶之信任，以臻永續經營之目標。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並揭			

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起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
2. 為使投資人了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受邀參加 6 場法人說明會。
3. 本公司官網揭露完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制度。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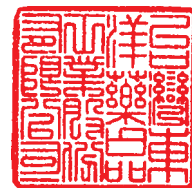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蕭英鈞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7.01.15	1. 轉投資公司委託本公司 107 年度資訊服務案。 2. 子公司委託本公司製造藥品續約案。 3. 授權子公司經銷代理產品新增品項案。 4. 轉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共享資訊服務並分攤服務費用。 5. 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產品轉撥價格異動案。
董事會 107.01.15(臨時)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董事會 107.01.19	1. 改派轉投資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董事會 107.02.05	1. 擬定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 因應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轉換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案。 3. 擬於海外設立子公司案。 4.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 擬發放經理人 106 年獎勵金。 6. 107 年度事業群主管激勵計畫案。 7. 本公司董事長 107 年度薪酬討論案。 8. 擬採購設備案。
董事會 107.03.29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總額及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指派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備查案。 5. 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辦法」。 6.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 8. 子公司委託製造產品轉廠。 9. 擬購買專業醫藥資訊服務。 10. 擬定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 擬發放 106 年特別貢獻專案獎勵金。 12. 107 年調薪策略。 13.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結構表。 14. 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 15. 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修正。
董事會 107.05.14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合作案。 2. 本公司支付合作夥伴獎勵金案。 3. 擬退還轉投資公司貨款價差案。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擬調整授權子公司之經銷藥品轉撥價格。 5. 子公司委託本公司提供後勤管理服務。 6. 子公司委託製造產品轉廠。 7. 子公司保留盈餘擬保留部份不分配案。 8. 提請授權董事長處分轉投資公司股票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 107.06.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2. 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某學名藥海外市場。 3. 同意合作夥伴更換複委託試驗公司執行某藥品於海外申請藥證相關事宜。 4. 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產品新增案。 5. 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變更案。 6. 擬註銷海外孫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 7. 授權董事長於公開市場處分投資公司股票案。 8. 子公司擬設立 100%孫公司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 107.08.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合資設立公司修訂合資協議。 3. 子公司擬委託本公司提供後勤管理服務。 4. 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5. 擬發放本公司指派於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 106 年度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 107.09.1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承接國際藥廠委託進行藥品台灣之 CDE 諮詢及臨床試驗執行案。 2. 轉投資公司擬委託本公司提供產品市場研究調查顧問服務案。 3. 轉投資公司擬委託本公司提供產品專業服務案。 4. 擬發放本公司指派於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 106 年度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5. 討論 106 年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規劃。 6. 覆法院契約效力爭議討論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 107.10.0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產品修訂部分交易條件案。 2. 指定本公司經濟部印鑑章保管人案。 3. 本公司 106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討論案。 4. 擬委託合作夥伴執行藥品體外試驗。 5. 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 107.10.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本公司 107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3. 修正本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7.1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案。 2. 子公司委託本公司製造藥品交易條件變更案。 3. 轉投資公司委託本公司資訊服務案。 4. 轉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房屋租賃合約。 5. 轉投資公司擬委託本公司提供產品市場研究調查顧問服務及產品專業服務案。
董事會 107.1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舉本公司本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 任命組成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案。
董事會 107.1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受託製造藥品擬支付子公司佣金案。 2. 本公司擬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藥品案。 3.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4. 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6. 擬訂定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7. 擬進行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註銷案。 8. 子公司總經理派任案。 9.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0. 本公司稽核主管因職務調整解任案。 11. 委任顧問案。
董事會 108.0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本公司108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本公司108年調薪策略案。 3. 擬發放經理人留才計畫獎勵金。 4. 擬核發經理人107年度特別獎金。
董事會 108.0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爭取國際公司產品於台灣地區之專屬經銷代理權。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董事會 108.0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董事酬勞總額及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6.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7.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 8. 擬訂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10. 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1. 子公司擬委託本公司提供後勤管理服務。 12. 107年度經理人業績獎勵金乙案。 13. 擬發放107年度特別貢獻專案獎勵金。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14. 擬改派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15. 本公司藥品海外地區經銷授權案。
董事會 108.05.10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擬新增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 3. 擬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4. 108 年度經理人業績獎金方案。 5. 修正本公司藥品海外地區經銷授權交易對象案。 6. 新進經理人聘任及報酬討論案。
股東常會 107.06.20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6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18,924,816 元(每股配發 4.5 元)，並於 107.08.10 發放現金股利。
107 年第一次股東 臨時會 107.11.22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2. 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林全、張文華、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英鈞、楊子江、章修績、廖瑛瑛、蔡堆(獨立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林添富(獨立董事) 107.11.22 召開董事會推舉林全先生為董事長、張文華女士為副董事長。 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 年 0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吳文華	101.04.27	107.12.24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 池世欽	3,060	—	—	—	1,400	1,400	107/01/01 107/12/31	非審計公費： 移轉訂價\$ 200 協議程序\$1,200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7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全	56,000	0	6,000	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0	0	0	0
董事	大灣公司	760,000	0	0	0
	代表人：Carl Hsiao (蕭家斌)(註3)	0	0	0	0
董事	楊子江	0	0	0	0
董事	章修績	0	0	(200,000)	(200,000)
董事	廖瑛瑛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堆	0	0	0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添富	0	0	0	0
總經理	蕭英鈞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學驩	0	0	0	0
醫療保健事業群 副總經理	吳永良	0	0	0	0
生產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劉治平	0	0	0	0
製劑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胡宇方	0	0	0	0
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張志猛	0	0	0	0
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 副總經理	施俊良	0	0	2,000	0
重症醫療事業群 副總經理	屈志源	0	0	0	0
財務處資深協理 暨財務主管	張國江	0	0	0	0
法務部資深協理	林金榮	0	0	0	0
管理中心資深協理	劉乃璋	0	0	0	0
行政總務部協理	曾竹蘭	0	0	0	0
製劑研發處協理	蔡世華	0	0	0	0
六堵廠協理	許建裕	0	0	0	0
中壢廠協理	謝聰勇	0	0	0	0
醫療保健事業群協理	簡重光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吳文華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吳瑞文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殷為瑩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淑雯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者：無。

註2：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註3：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 108.03.26 由蕭英鈞先生改派為 Mr. Carl Hsiao(蕭家斌)。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2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22,590,732 4,985,524	9.09 2.01	- -	- -	- -	- -	蕭英鈞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12,441,000	5.00	-	-	-	-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9,439,000	3.80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7,450,000	3.00	-	-	-	-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託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6,983,376	2.81	-	-	-	-	無	無	
張文怡	5,113,831	2.06	1,713,894	0.69	-	-	張文華 張文玲	二親等 二親等	
蕭英鈞	4,985,524	2.01	-	-	-	-	大灣科技(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張文玲	4,676,960	1.88	-	-	-	-	張文華 張文怡	二親等 二親等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魏健宏	4,342,843	1.75	-	-	-	-	無	無	
張文華	4,308,800	1.73	-	-	-	-	張文怡 張文玲	二親等 二親等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05月15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25,000,000	100.00%	0	0	25,000,000	100.0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380,000	40.00%	0	0	380,000	40.00%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2,866,808	15.70%	0	0	22,866,808	15.7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481,168	87.00%	0	0	481,168	87.00%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39,600,000	100.00%	0	0	39,600,000	100.0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620,427	40.00%	0	0	620,427	40.0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687,177	56.48%	1,020,690	2.66%	22,707,867	59.14%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83%	7,000,000	29.17%	12,000,000	50.00%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6,465	27.54%	0	0	6,326,465	27.54%

註：係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7	10	23,990	239,900	23,990	239,9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90.07	10	38,000	380,000	27,643	276,434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
91.07	10	50,000	500,000	36,486	364,864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
91.10	10	50,000	500,000	37,087	370,870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4
92.03	10	50,000	500,000	37,644	376,440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5
92.06	10	50,000	500,000	37,721	377,212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6
92.07	10	80,000	800,000	49,980	499,79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92.11	10	80,000	800,000	50,371	503,706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8
93.01	10	80,000	800,000	50,782	507,817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9
93.04	10	80,000	800,000	51,086	510,861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0
93.07	10	57,500	575,000	51,404	514,039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1
93.09	10	95,000	950,000	62,359	623,591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2
93.10	10	95,000	950,000	63,108	631,083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3
94.01	10	95,000	950,000	63,154	631,540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4
94.04	10	95,000	950,000	65,921	659,208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5
94.07	10	95,000	950,000	67,421	674,208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6
94.09	10	95,000	950,000	70,565	705,65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7
94.10	10	95,000	950,000	71,130	711,298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8
95.01	10	95,000	950,000	71,400	713,996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9
95.04	10	95,000	950,000	71,412	714,120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20
95.09	10	95,000	950,000	78,191	781,9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1
96.07	10	95,000	950,000	81,964	819,643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22
96.09	10	95,000	950,000	89,421	894,2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3
96.10	10	95,000	950,000	93,792	937,919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24
96.11	10	95,000	950,000	92,932	929,319	註銷庫藏股	無	註25
97.09	10	135,000	1,350,000	109,660	1,096,597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6
98.09	10	135,000	1,350,000	128,302	1,283,018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7
99.10	10	200,000	2,000,000	139,849	1,398,4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8
100.09	10	200,000	2,000,000	172,574	1,725,736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9
101.09	10	350,000	3,500,000	213,991	2,139,91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0
102.09	10	350,000	3,500,000	233,037	2,330,36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1
103.09	10	350,000	3,500,000	248,650	2,486,5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2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註1：經87年7月21日(87)台財證(一)第59490號核准在案。 註2：經90年7月2日(90)台財證(一)第142192號核准在案。 註3：經91年06月25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34566號核准在案。 註4：經91年10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101426020號核准在案。 註5：經92年01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201030710號核准在案。 註6：經92年07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212978710號核准在案。 註7：經92年06月0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4705號核准在案。 註8：經92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201323550號核准在案。 註9：經93年01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301009960號核准在案。 註10：經93年05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301086530號核准在案。 註11：經93年07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301131330號核准在案。 註12：經93年09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301181990號核准在案。 註13：經93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9330號核准在案。 註14：經94年01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009920號核准在案。 註15：經94年04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6540號核准在案。 註16：經94年07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401138890號核准在案。 註17：經94年09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1080號核准在案。 註18：經94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401206980號核准在案。 註19：經95年01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501010730號核准在案。 註20：經95年04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550號核准在案。 註21：經95年09月08日經授商字第09501199130號核准在案。 註22：經96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601173790號核准在案。 註23：經96年09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601234620號核准在案。 註24：經96年10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601263450號核准在案。 註25：經96年11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601280570號核准在案。 註26：經97年09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701244740號核准在案。 註27：經98年09月01日經授商字第09801199890號核准在案。 註28：經99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901230540號核准在案。 註29：經100年09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05420號核准在案。 註30：經101年0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101189490號核准在案。 註31：經102年0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5540號核准在案。 註32：經103年09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301181010號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48,649,959	101,350,041	350,000,000

註1：上櫃公司股票

註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年04月2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它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	14	240	170	30,644	31,070
持有股數	1,256,000	40,550,454	38,429,172	54,895,482	113,518,851	248,649,959
持股比例	0.50%	16.31%	15.46%	22.08%	45.6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4月27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463	1,311,206	0.53
1,000 至 5,000	11,689	23,085,525	9.28
5,001 至 10,000	1,491	11,456,820	4.61
10,001 至 15,000	463	5,791,722	2.33
15,001 至 20,000	279	5,063,025	2.04
20,001 至 30,000	237	6,098,369	2.45
30,001 至 40,000	97	3,405,329	1.37
40,001 至 50,000	65	3,007,493	1.21
50,001 至 100,000	134	9,158,471	3.68
100,001 至 200,000	50	7,061,423	2.84
200,001 至 400,000	31	8,535,016	3.43
400,001 至 600,000	16	7,816,166	3.14
600,001 至 800,000	7	5,041,113	2.03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862,162	4.37
1,000,001以上	36	140,956,119	56.69
合計	31,070	248,649,959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0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90,732	9.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41,000	5.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39,000	3.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0	3.00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6,983,376	2.81
張文怡		5,113,831	2.06
蕭英鈞		4,985,524	2.01
張文玲		4,676,960	1.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342,843	1.75
張文華		4,308,800	1.7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最高	120.5	109	84.4	
	最低	96.2	74.2	76.9	
	平均	102.39	95.29	80.81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22.11	23.34	24.62	
	分配後	17.61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650	248,650	248,650	
	每股盈餘	5.41	5.88	1.18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4.50	4.50(註)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93	16.21	—	
	本利比	22.75	21.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39	4.72	—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3)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7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108.03.26 董事會擬議)

股利種類	每股配發(元)	來源
現金股利	4.50	未分配盈餘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與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述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 107 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計畫，因此未予以估列相關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3,893仟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4,950仟元，均以現金配發，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7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計畫，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新台幣24,040仟元，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新台幣14,950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 (2)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11)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 (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2)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 (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3)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 (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7)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1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8)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9)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收入來源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口服製劑	1,912,620	47
針劑類	1,789,781	44
軟膏類	74,630	2
其他	259,165	7
合計	4,036,19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業務包含藥品製造、行銷及多元委託服務：

(1)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代表產品
腫瘤科用藥	抗癌及治療輔助藥物	Lipo-Dox、Lonsurf、UFUR、TS-1、Pexeda、Gemmis、Oxalip、Irinotecan、Epicin、Tynen、Anazo、Temazo、Folina、Thado、Andason、Ivic、Asadin、Leavdo、Painkyl、Megest、Episil、Otril、Zobonic
抗感染藥物	後線抗微生物製劑藥物及流感疫苗	Brosym、Colimycin、Cubicin、Lipo-AB、Agrippal
醫療保健藥	腸胃道保健、骨質保健、新陳代謝保健、感染治療藥物	Algitab、Alginos、Bio-Cal Plus、Sulfin、Metacin、Cepiro

本公司產品介紹詳公司網站。

(2) 委託製造設計(CDMO)服務

在整段藥品產業價值鏈中提供了與「製造」相關的全面解決方案，諸如：製劑研發、放大批量，甚至是設備與廠房的客製設計，以及後續的商業量產。

(3) CRO 服務

豐富的生物檢測開發經驗，能運用專業的專案管理模式，加速臨床前藥品開發，為客戶提供最適化及有效率的研發能量，滿足國內外各界對於生物委託試驗的需求，並補足早期生技研發產業鏈的缺口，提升產業效益。

(4) PICs/GMP 業務服務

● 代工製造

本公司具備生產具細胞毒性之針劑及膠囊，亦生產非細胞毒性之凍晶乾燥、針劑、口服錠劑及膠囊劑型，可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藥品生產能力，並依據客戶之需求進行生產技術的轉移、放大批量的規劃以及相關確效作業的執行，以達到產品商業化生產之目的。

● GMP 輔導

以通過台灣官方之 PIC/S GMP 查核及歐、美、日等多個國家的官方 GMP 查廠經驗，且具備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與團隊，協助及輔導國內外 GMP 查廠之準備與品質系統的建立，亦是尋求產品出口合作之最佳夥伴。

● 委託化驗

在本公司的品管實驗室中，除建置有完整的微生物及無菌分析實驗室外，亦具備微脂體、凍晶乾燥微脂體等特殊製劑之分析能力，依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藥典持續更新相關分析方法與設備，並具備分析方法開發、技術移轉、及確效之能力。可接受化學及微生物試驗之委託，以及試驗方法之開發與諮詢。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致力於新藥物的開發，包含抗癌製劑、重症抗感染、生物製劑及其他醫療保健等領域。
- (2) 持續研發由微脂體或微球包覆之特色產品，具有高效率、標靶型藥物特色傳輸，提升療效，降低副作用。
- (3) 持續更新符合國際市場規格的化學藥物製造技術及製造文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藥品產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研發期長、產品生命週期長、且受高度法規規範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或緩解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和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顯得愈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展望全球製藥業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1) 為符合藥品安全的基本要求，製藥法規對藥品開發與製造的要求越來越趨嚴格與詳細，使新藥研發投入的需求持續增加，研發時間拉長，研發生產力下降，研發費用大幅成長，而研發成果則因此減緩產出。
- (2) 藥品公司在競爭壓力下，更多的藥廠選擇採取發展利基型藥物的策略，以利基商品在相對小眾的市場銷售，或專注集中研發特定疾病領域的藥品，以期掌握疾病市場動

態，提升藥品價值或成功上市的機會。

- (3) 醫藥產業全球化的競爭趨勢，逐漸形成從製造、法規、供應鏈到市場行銷推廣的全球化，並發展成由不同專業族群分工的製藥產業網絡。因此，廠商如何選擇合適專業夥伴策略合作進入目標區域市場，將影響廠商在醫藥產業未來的定位與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原料的製備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藥品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的經營。

上游：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生物衍生產品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品為原材料佔大多數，目前對原料的品質要求需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標準，並取得主管機關原料藥品許可證查驗登記核准。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由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移轉的方式，科學家已經得到許多成功的轉殖動物與植物的例子，目前已可透過直接培養植物組織或以大量培養動物細胞來生產藥物原材料，此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

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醱酵或醱酵後半合成、及由基因工程技術從改良細胞之醱酵來純化濃縮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而本階段的生產需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需求，再將成品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供予病患需求我國藥品公司可簡單分為原開發藥品藥廠 (Original)、進口代理商及生產一般的學名藥(Non-BE Generics)或具生體相等性學名藥(BE Generics)三種。目前台灣製藥業普遍位於下游之處，且多從事學名藥(Generics)之製造與銷售，惟逐漸有業者嘗試往新藥開發邁進，雖新藥開發風險高，但已有初步之成果展現。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依據IQVIA報告，西元2018年全球藥品總支出估計為1.2兆美元，2023年預估將達到1.505~1.535兆美元；在2023年以前，可預期癌症治療、自體免疫、基因治療與細胞療法等新藥將持續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加上新興國家藥品需求的增長，未來5年內，全球整體藥品支出將以年成長率3~6%增加。從過去5年來看，美國市場的年均成長率為7.2%，歐洲主要五國的年均成長率為4.7%，日本市場的年均成長率則為1%，而新興國家市場的年均成長率為9.3%，主要是隨著這些國家經濟的發展、收入增加，醫療診斷技術的提升，接受治療人群將會擴大，國家亦會提升全民醫療衛生計畫的普及性；已開發國家的藥品支出成長主要還是來自於原開發藥品，但也因陸續有原開發藥品的專利到期而減低了成長的幅度。中國則從2012年開始就成為全球第二大藥品消費市場，僅次於美國，在2018年估計為1,370億美元，過去5年的年均成長率為8%，預估接下來5年的成長率則為3~6%，成長幅度亦將趨緩。

未來幾年全球製藥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結於以下幾點：

- (1) 全球人口集中都市，都市生活型態、飲食精緻化及環境品質的惡化，加上全球老年人口大幅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憂鬱症及癌症等疾病迅速成長，也因此刺激藥品市場對於慢性病、自體免疫疾病、癌症用藥及生物製劑藥品的需求。
- (2) 近年來，除了新型病株導致爆發性的傳染病如禽流感、伊波拉病毒、茲卡病毒等疫情外、全球化的趨勢更讓傳染疾病的擴散更加容易，製藥產業的未來研發方向也會將焦

點集中在感染疾病相關藥物的研發上。

- (3) 關於基因治療、細胞療法和蛋白質藥品方面的研究仍舊是各製藥公司研發部門的競爭重點，其在藥品開發上對疾病治療的重大影響與生物相似藥品的法規規範日趨完備，再加上人工智慧應用於醫療研究與運用，被預期除可帶來的可觀的利潤，亦將對製藥產業的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 (4) 近幾年各大藥廠亦朝向亞洲特有疾病如病毒性肝炎的治療或開發植物藥對特定疾病的療效。另外，中樞神經疾病、個人化精準醫療及現有藥物的新機轉研究等在適應症上之開發，也持續發展中。
- (5) 新興藥品市場(如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土耳其、巴基斯坦、埃及...等)因經濟成長與制度改革而增加了對藥品的需求，是藥品市場未來成長的另一重要動能。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台灣製藥產業依循先進法規制度的變革，影響新藥開發及實施 PIC/S GMP 後的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藥品給付價格在歷經多次藥價調查，調降健保藥價下，台灣已成為全球藥品價格低廉之前幾名的國家，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對國內製藥業者而言，台灣藥品市場發展可謂舉步維艱。

台灣製藥產業在面臨整體經營環境艱困，且市場未具經濟規模的情況下，若投入開發新藥勢必將面臨新藥開發必須全球化，而全球化須挑戰「標準療法」，投入高額の臨床試驗費用，且要有完善的專利設計保護，才能創造契機；而若搶攻新劑型新藥市場，則須具有藥物經濟性之新劑型新藥才有價值，才能與國際大藥廠競爭。

本公司全數產品劑型製程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目前仍有多項藥品正依相關法規提出上市申請，使本公司持續保有國內市場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微脂體技術平台、長效緩釋針劑技術平台、冷凍乾燥製程等技術已臻成熟，且陸續建置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現有生產線則定期接受並通過美國、歐洲、日本等官方查廠，而且也取得其他多國 PIC/S GMP 之認證。因此，憑藉著我們可商品化的成熟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近年來已有多家大型或創新型國內外藥廠主動商談合作，本公司亦選擇合適之策略夥伴進行聯盟，提升在國外市場競爭力。

在新藥方面，本公司持續推出數項利基型新藥，除造福台灣病患外，亦為公司挹注獲利；透過授權引進正在進行或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的目標產品強化目標治療領域的產品線與疾病治療覆蓋率，本公司也持續評估外部有潛力與合適的臨床前的產品，透過策略性的商業合作模式以強化內部新藥研發的品項佈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7 年度及截至 108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361,063	73,465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除在微脂體技術及長效緩釋針劑技術上持續精進外，並研發新複方新藥及針對現有產品開發新適應症，成功開發之重要產品如下：

產品名	適應症
Lipo-Dox	移轉性乳癌、愛滋病引發之卡波西肉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

產品名	適應症
UFUR	胃癌、大腸(結腸直腸)癌、乳癌、與 Cisplatin 併用治療轉移及末期肺癌、頭頸部癌、用於病理分期 T2 之第一期 B 肺腺癌病人手術後輔助治療
Thado	多發性骨髓瘤、痲瘋性結節性紅斑
Lipo-AB	利時曼氏病(黑熱病)、骨髓移植併發腎毒侵入性黴菌感染、愛滋病患者腦膜炎、腎功能不全之菌種感染
Brosym C+S	治療由感受性細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上、下呼吸道感染、上、下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膽囊炎、膽管炎及其他腹腔內感染、骨盆發炎、子宮內膜炎及其他生殖道感染、以及創傷燙傷、手術後之二次感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 行銷策略

持續尋找引進醫療臨床需求尚未滿足之合適藥品，提供臨床醫師更完整的臨床解決方案，扮演醫師最佳臨床治療夥伴。

成為全球特色藥品(Specialty)公司於 CRO/CMO/CDMO 模式的最佳合作夥伴(關鍵能力：速度與價值鏈整合)。

(2) 研發策略

A. 確保核心產品如期於目標市場上市，達成短期利潤目標，亦能為工廠帶來產能利用率的提升且生命週期長的穩定產能。

B. 善用高障礙技術平台的基礎，持續開發後續品項，完善特色藥產品組合以創造經濟規模。

C. 慎選創新新藥開發標的，並與國際行銷公司共同開發，在適當時機向外授權並保留部份目標國家市場權利，以增加長生命週期的潛在直營產品數；除降低須自行負擔之研發費用外，並能獲取授權金與銷售分潤。

(3) 生產策略

A. 持續學習更新藥品製造法規範，接受、並通過國內外查廠，維持穩定的高品質生產基地。

B. 透過合適的製造產線規劃、產銷協調、生管流程，確保產能與行銷間的彼此平衡。

C. 掌握原料、功能性賦形劑、特殊包材之自主能力，並建置合適品質規範的供應商，以合理管理成本並穩定供貨來源。

(4) 經營策略

A. 透過台灣及已成熟的海外市場既有銷貨收入支應未來產品開發與新據點的拓展。

B. 以國際特色藥代工/共同開發收益分攤工廠維運成本。

C. 將研發成果帶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新品項或新事業，創造正向循環。

D.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關注目標國家醫療照護環境的變化，創造集團的最佳利潤與掌握中長期的成長機會。

E.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能力，提升公司內各功能單位部門的國際化準備，厚植未來成長潛力。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1) 行銷策略

- A. 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管理。
- B.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品項，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 (CDMO) 營運模式，加值 TTY 之國際事業發展。
- C. 強化現有代理銷售之目標管理，加速拓展海外營銷據點，創造公司中長期之營收成長潛力與國際化多元發展。

(2) 生產策略

- A. 建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藥品法規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
- B.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提升製造能量，完成研發至製造之價值鏈整合。
- C.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確保成本優勢與國際競爭力。

(3) 研發策略

- A.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標的評估與投入，以完善產品組合與目標疾病治療領域之競爭力(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並兼顧組織長短期營運成長動能。
- B. 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物經濟價值之特殊劑型學名藥與新藥。

(4) 經營規劃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與策略：「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新醫療技術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專精於抗癌、重症照護及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係以內銷為主，約達營收淨額 84.27%，外銷以歐洲為主約佔 11.17%；銷售通路主要以大型醫院及開業醫院診所為主，約佔營收淨額七成以上。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人口成長、結構逐漸老化，對於健康的警覺性與治療的需求提升，使得藥物使用增加，因此，未來全球製藥產業仍是維持需求增加，持續穩定發展的產業。根據 IQVIA 的預估，到西元 2023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接近 1.5 兆美元，較 2018 年增加超過 20%。

3. 競爭利基

(1) 就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而言

- A. 公司定位明確。
- B. 製藥產業價值鏈完整。
- C. 持續開發具競爭力之特殊劑型藥品。
- D. 持續累積各主要國家主管機關之製藥工廠查核通過。

- (2) 就與國際大廠在華人市場之競爭利基而言
- A. 華人特有癌症治療現況之理解與經驗累積。
 - B. 華人市場之臨床試驗及行銷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台灣製藥產業環境利基

- 政府鼓勵資本市場有利新藥開發。
- 整合性技術人才與產業落後已大幅改善。
- 兩岸臨床試驗中心的合作為新藥開發帶來契機。
- 衛福部法規審查能力相較過去大幅提升，有利產業新藥發展。

B. 優良之研發整合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培育人才及投資於研究發展，從處方開發、臨床前試驗、草擬人體試驗計劃書到執行人體試驗計劃、試驗總結報告之完成及申請新藥上市，均有能力執行並持續累積經驗；亦有能力完成自研發到製造產出符合法規要求之化學技術及製造文件，此為國內產業界罕見的整合製藥開發能力，此亦為本公司持續提升競爭力的原動力。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

民國 90 年 7 月起實施總額給付制，迄今已多次藥價調整，並透過總額制度，使國內藥廠藥價及藥量均受到管制，影響部分用藥的售價與銷售，影響產品海外售價，導致藥廠的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可對醫院和診所提供即時之服務，增加銷售面之涵蓋程度外，同時提升公司資源運用的有效性，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加強其策略合作，透過與臨床醫護專家配合強化病患照護，持續提升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藥品之信心，以增加藥品之合理處方使用之機會；並透過授權引進臨床後期之目標治療領域新藥，配合先進國家取證時程，縮短國內取證時間，配合優勢行銷團隊與資源，創造產品最適營收，來避免因藥價調整之實施，而使本公司獲利能力下降之情形產生。

B. 廠商規模小，全面升級 PIC/S GMP

目前台灣藥廠，大多以生產學名藥及代理國外藥品銷售為主的傳統中小型藥廠，而國內藥廠在外銷方面，卻因對國外市場及國際法規專業資訊不足，缺乏國際行銷經驗，機會掌握不易而使成長空間受限。另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增加了外來的競爭者，以更低之價格進入台灣藥品市場，對大部分依賴本國市場之中小型藥廠而言形成負面衝擊。

為因應國際法規潮流並提升藥品品質，我國於 102 年起實施原料藥主檔案(DMF, Drug Master File)管理，並自 104 年起全面實施 PIC/S GMP，國產及輸入藥品其製造廠均須符合 PIC/S GMP，因此，未符合 PIC/S GMP 之藥廠將被淘汰。

因應措施：

台灣東洋從早年注重製造和銷售為導向的傳統學名藥廠，逐漸跨入到創新學名藥的開發與藥物的最適性，並注重製造工廠符合國際品質法規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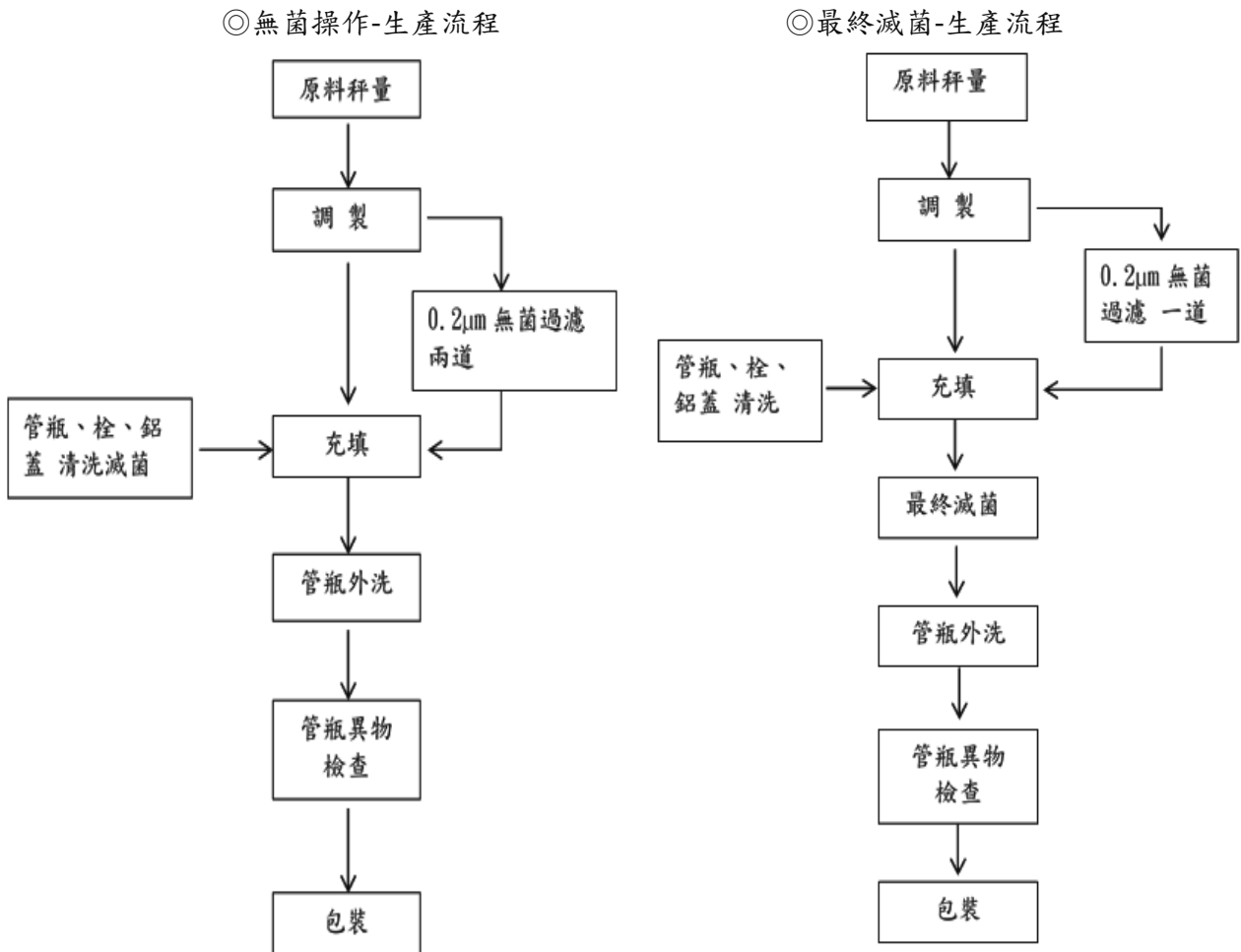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了持續在台灣地區核心通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具發展潛力之地區醫院)發展業務外，為了能更有效發揮藥物開發價值，台灣東洋致力於成為特殊劑型藥物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生技藥廠，在疾病領域的選擇上，專精於抗癌及重症抗感染領域之國際發展，加上開發高技術障礙的特殊劑型學名藥，即利用高

障礙、已被證實療效之創新劑型藥物的開發，藉由國際大廠的委託設計製造生產模式將產品帶入國際市場，未來持續與擁有多國銷售通路的夥伴，進入美洲、歐洲、亞洲及新興發展國家地區，輔以在目標國家建立營銷團隊拓展業務，成為全球主要市場強於藥品業務行銷公司之最佳合作伙伴；另一方面，也藉由發展大中華市場(包含台灣、大陸)，培植在地實力，成為國際生技創新公司準備進入台灣及大陸市場，但又無法掌握市場動態而營運獲利時，台灣東洋即可扮演國際公司在抗癌及重症抗感染領域當地最佳之藥品開發與市場行銷合作夥伴，也由於長期對上述領域的投入與經驗，台灣東洋的存在將有助於國際夥伴們更有效率地發展藥物，並在市場上創造有效獲益，進而營造雙贏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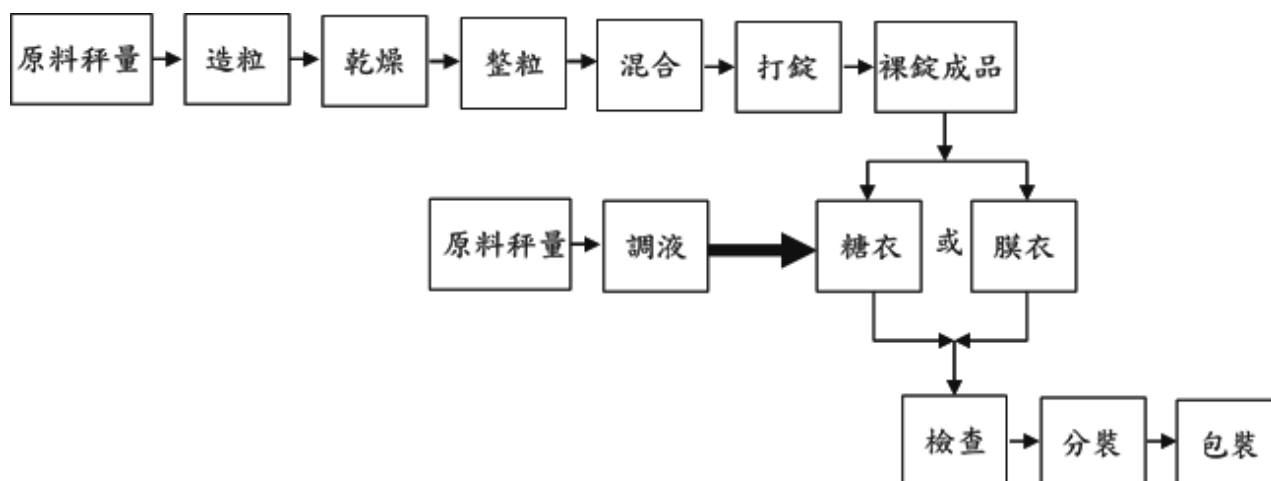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可分為下列各項：
 - (1) 腫瘤科用藥：抗癌及治療輔助藥物。
 - (2) 抗感染藥物：後線抗微生物製劑藥物及流感疫苗。
 - (3) 醫療保健藥：腸胃道保健、骨質保健、新陳代謝保健、感染治療藥物。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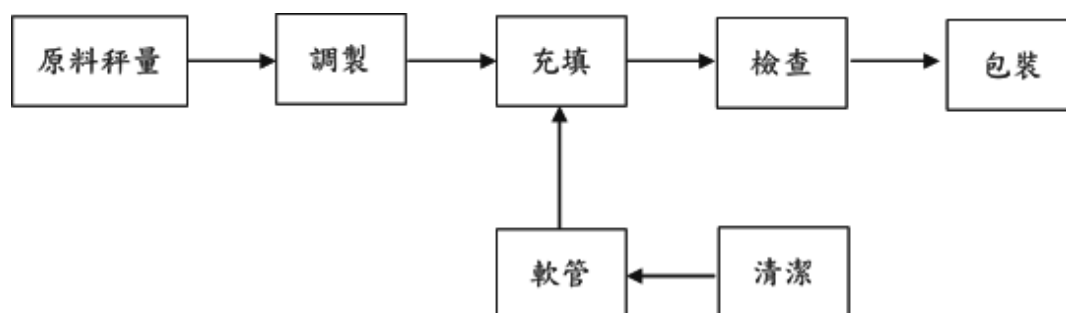
針劑之產製流程



錠劑之產製流程



軟膏之產製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公司與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公司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本公司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主要進貨項目	醫療用途
Docetaxel、Gemcitabine、Anastrogole	抗癌藥之原料
Benazepril、Mosapride、Calcium Folate、C+S	心血管用藥、腸胃科用藥、抗生素及抗癌藥之原料
Thalidomide Pemetrexed、Amphotericin B、Colistimethate	抗癌藥及抗生素之原料
Irinotecan	抗癌藥之原料
Petrolatum	皮膚科之原料

主要進貨項目	醫療用途
Tegafur、Squalane	抗癌藥及皮膚科之原料
Oxaliplatin	抗癌藥之原料
Uracil	抗癌藥之原料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之進銷貨客戶

1. 主要進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21,798	13.45	無	B 公司	103,001	12.39	無	D 公司	45,889	17.70	無
2	—	—	—	—	C 公司	91,057	10.96	無	—	—	—	—
	其他	783,667	86.55		其他	636,879	76.65		其他	213,340	82.30	
	進貨淨額	905,465	100.00		進貨淨額	830,937	100.00		進貨淨額	259,229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主要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39,576	16.04	無	A 公司	377,517	9.64	無	A 公司	112,024	10.26	無
	其他	3,347,514	83.96		其他	3,540,619	90.36		其他	979,941	89.74	
	銷貨淨額	3,987,090	100.00		銷貨淨額	3,918,136	100.00		銷貨淨額	1,091,965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瓶；仟粒；仟針；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膏		註 1	2,290	71,289	註 1	2,048	69,621
口服製劑		註 1	360,074	393,661	註 1	332,102	398,542
針劑		註 1	3,687	550,148	註 1	4,863	593,169
其他		註 1	—	—	註 1	—	—
合計		—	註 2	1,015,098	—	註 2	1,061,332

註 1：產能包裝容納不同無法列計

註 2：產量因單位不同故無法合計

註 3：本表不包含外購商品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粒；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膏		2,290	73,160	—	—	2,036	74,630	—	—
口服製劑		360,700	1,667,333	10,765	68,014	358,317	1,820,313	12,111	92,307
針劑		5,137	1,351,268	513	755,632	4,250	1,327,902	330	461,879
其他		439	71,466	47	217	727	133,938	1,551	7,167
合計		—	3,163,227	—	823,863	—	3,356,783	—	561,353

註：銷量因單位不同故無法合計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人)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79	79	79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88	98	100
	其 他 員 工	353	353	361
	合 計	520	530	540
平 均 年 歲		38.30	39.42	39.5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90	7.24	7.31
(%)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4.04	4.72	4.68
	碩 士	38.65	36.98	36.89
	大 專	48.46	49.62	49.81
	高 中	7.50	6.98	6.93
	高 中 以 下	1.35	1.70	1.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與同仁休戚與共的關係，鼓勵同仁貢獻心力，創造更多福祉，並照顧同仁生活，及建立公司良好之文化及精神，特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於87年3月19日經主管機關北市勞一字第8720781200號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補助項目	說明	備註
生日禮金	本會同仁之生日當月，可獲得新台幣\$1,000元之生日禮金，每月15日發放	留職停薪者、約聘轉正職者比照新進人員辦理
結婚禮金	1. 服務未滿一年但滿三個月之本會同仁，給付新台幣\$3,600元 2. 服務滿一年之本會同仁，給付新台幣\$6,000元 3. 若兩人均為公司員工，各得一份禮金	1. 申請：請檢附喜帖或結婚證書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及費用申請單，並經主管簽核 2. 申請期限：以結婚登記日期為準，結婚登記當日起三個月內
生育禮金 (含妊娠二十週以上流產)	1. 本會同仁或配偶生育者，每次給付新台幣\$3,600元 2. 配偶同在公司服務者，以給付乙份為限 3. 每次給付補助款以新生兒人數計算	1. 申請：請檢附小孩出生證明或醫師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及費用申請單，並經主管簽核 2. 申請期限：小孩出生起三個月內妊娠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由發生起三個月內，並提供醫師證明

補助項目	說明	備註
年節禮金	致贈禮金新台幣\$1,000 元 (中秋節另贈禮品)	每年端午、中秋
疾病住院慰問金	1. 提供慰問金\$3,000 元，但限一年一次(以出院日為準) 2. 探視禮物以 \$1,000 元為限(如無需要則不予折現)	1. 申請：請檢附住院證明正本及費用申請單，並經主管簽核 2. 申請期限：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奠儀	1. 本會同仁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父母：提供新台幣\$3,100 及\$2,000 元花籃(如無需要則不折現) 2. 本會同仁之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提供新台幣\$1,500 元或\$2,000 元之花籃(二擇一) 3. 本項若兩人以上在本公司服務並同時符合條件者，則僅以其中一人申領為限。	1. 申請：請檢附訃文及費用申請單(花籃費用需檢附收據)，並經主管簽核 2. 申請期限：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災害救助金	1. 本會為紓解同仁遭遇災難時需款應急，特訂本補助項目 2. 災難之定義 ● 水災、風災、地震等自然力災害 ● 火災：經相關單位鑑定，起火原因非自殺因素，或遭波及等 3. 適用範圍說明及慰問金如附表一	1. 眷屬之定義 ● 配偶及子女 ● 本會同仁之父母 ● 本會同仁之祖父母 2. 自宅：本會同仁之確實居住地 3. 災害救助金：每位同仁每事故無論任何緣故第一至第五項類別合併最高額不得逾十萬元整 4. 申請期限：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教育費補助	1. 適用對象：為鼓勵本會同仁及其子女進修，教育補助費分「助學金」(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 與「獎學金」二種 2. 獎學金： ● 國內大學申請條件：進修之學校須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正規教育學校(如中學及附設補校、大學等)及公立空中大學、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等。高中、大學、研究所學科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 ● 國外大學申請條件：GPA(Grade Point Average,在校平均成績)3.5分(含)以上或同等GPA等級A(含A-)以上 3. 助學金：經居住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者且符合獎學金成績條件則可申請 4. 就讀於完全公費待遇之學校(含軍事學校)不得申請助學金，但獎學金得比照同等程度學校標準予以補助 5. 教育費補助按附表二標準給付之	1. 申請期限：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上下學期可各申請一次為限) 2. 申請獎學金：請附上國內(外)成績單及費用申請單，並經主管簽核 3. 申請助學金：請附上開學後憑註冊繳費收據或蓋有學戳章之學生證和經居住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證明及上學期成績單一併附上 ※申請時應附影本繳驗，後發還正本
旅遊補助	1. 對象：已具有旅遊假之正式員工	1. 申請：需填寫費用申請單、請假

補助項目	說明	備註
	2. 當年度之新進同仁依比例予與補助，但參加後才離職者，新舊員工均依比例再扣回 3. 不克參加當年度員工旅遊者，視同棄權 4. 旅遊補助計算期間：當年 1/1 起至 12/31 止 5. 補助金額以當年度福委會公告為準，且以單次申請為限	單以及福委會所公告之檢附資料 2. 補助款計算方式：95 年度國外旅遊的補助款新台幣貳萬元整。新人甲於 95/3/1 到職，其補助款為 NT \$16,666 元 (20,000X10/12)。若 10/31 離職，則扣回 NT\$3,333 元 (20,000x2/12)
休閒育樂項目：家庭日、運動會、文康活動、..等等	符合扣繳福利金之正式員工均可參加	

附表一

類別	適用範圍	救助金 (新台幣)	事後補憑證
一	本會同仁因災難而住院治療三日以上者	6,000 元	住院證明書
二	本會同仁之眷屬因災難而住院治療三日以上者	5,000 元	住院證明書
三	本會同仁因災難而死亡者	30,000 元	死亡證明書
四	本會同仁之眷屬因災難而死亡者	15,000 元	死亡證明書
五	本會同仁之自宅因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自然力災害以致房屋傢俱毀損	上限 10,000 元	出具當年度地方政府所需之證明文件-受損物照片，重置發票影本

附表二

區別	助學金 (新台幣)	獎學金 (新台幣)
高中(含同等程度之學校)	4,000 元	1,000 元
大學(含同等程度之學校)	6,000 元	2,000 元
研究所	10,000 元	4,000 元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貫徹本公司企業願景及健全員工之職涯發展，針對現職員工進行各項訓練發展活動，強化員工之專長與技能，以達成組織共同目標與創造個人自我成就，公司為員工提供各項教育訓練，內部訓練有新進人員訓練、各單位開立之專業課程以及 e-learning 等，外部訓練則依需求評估提出，公司並提供補助，讓員工之職涯有更多成長機會，並提升員工素質及對公司之向心力。

107 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時數	總人次	總費用(新台幣元)	
內部訓練	新人訓練	4	64	85	38,689
	通識學院	11	63	214	243,789
	行銷學院	4	19	58	4,255
	研發學院	5	21	108	10,735
	業務學院	4	25	84	16,150
	製造學院	4	20	76	8,433
	領導管理學院	6	36	80	8,845
外部訓練	251	2,805	251	1,244,851(註)	
總計	289	3,053	956	1,575,747	

註：費用不含員工個人負擔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園區二期，園區中有綠色中庭，且郵局/銀行/餐廳/運動中心/生活廣場/便利商店/忠孝醫院南軟門診部等均在園區內，生活機能及交通相當便利。

本公司均遵守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制定之下列辦法，以確保公司及員工之人身安全：

- (1)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門禁卡申請及管理要點。
- (2)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空氣污染防治作業要點。
- (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生物技術館事業廢棄物管理要點。
- (4)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生物技術館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安全，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保、意外險、癌症保險、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所有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在工廠方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員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各工廠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單位、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另在工廠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包含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何提供安全意識、職場健康促進、正確選用口罩等課程。在教育訓練過程中也運用學習評量，來確認員工學習方向之正確性，以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觀念的落實。新進人員報到後需參與「工作安全與衛生講習」課程，透過教育訓練方式熟悉在廠區內工作環境及作業中可能接觸到的各項化學物質(危險物及有害物)特性與危害，並依規定方法作業。新進人員新進生產區，由部門經認證通過之同仁教導進入生產製程區作業的步驟流程及工作應注意事項，始可進入生產線進行工作。生產單位主管隨時注意該新進人員是否遵行作業標準，若有不符合操作程序標準者將予以導正。

本公司使用多種化學品，為避免化學品洩漏造成汙染環境、火災及爆炸等危害，各相關部門已訂定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每年執行均會同現場部門實施化學品洩漏處理、個

人防護衣具實際著裝、消防滅火、緊急避難及緊急救護演練，以加強同仁應變處理的觀念及技能。六堵廠並於 104 年獲頒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聯防運作管理績優優良獎」，並藉由與當地主管機關合作，以加強園區內各工廠間聯防運作的溝通聯繫及合作經驗。

4. 員工退休資格與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如下：

(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自請退休

- ①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以戶籍記載為準)。
- ②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④員工工作年資以服務本公司者為限，自受僱之日起算。但受本公司調動之員工，及本公司改組或轉讓時，與新公司商定留用之員工，其工作年資予以併計。

(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以戶籍記載為準）。
- ②身體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 ③前述年滿六十五歲之年齡規定，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①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 a.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②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員工與本公司之協商計算之。

③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 a.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前述「①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規定發給。
- b.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其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 年金保險制：領取金額，依保險契約約定。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

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製	台灣曼秀雷敦股份有限公司	103.03 起	取得 Mentholatum 產品委託製造權。	無
授權	Phytoceutica, Inc.	95.09 起	取得獨家授權在台灣地區之共同開發權及銷售權及在亞洲國家開發為處方藥之優先權	無
授權	YM BioScience	95.11 起	取得獨家授權在台灣地區開發使用及銷售權利	無
銷售	Towa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1.05.15 起	產品發展製造與銷售	無
授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08.22 起	取得產品於台灣地區之專屬經銷權	無
授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02.04 起	取得產品於台灣地區之專屬經銷權	無
委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1 起	委託製造產品	無
授權經銷	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1起	經授權取得產品於台灣地區之專屬經銷權	無
委製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 起	委託製造產品	無
授權經銷	Pharma Mar S.A.	104.07.20 起	預計授權產品在台上市	無
代理	MolMed S.p.A.	106.06.30 起	取得產品於部分國家專屬銷售權利	無
合資	2-BBB MEDICINES BV	106.05.08 起	合資成立公司	無
代理	SEQIRUS UK LIMITED	105.10.31 起	取得產品於台灣地區之專屬經銷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652,811	4,301,026	4,668,280	4,996,590	4,654,601	4,674,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2,285	2,295,527	2,585,575	2,548,006	2,474,331	2,444,393
無形資產		64,550	50,780	29,648	142,203	153,188	148,721
其他資產		419,891	522,117	237,233	228,438	252,957	254,476
資產總額		7,374,034	8,824,940	9,290,305	9,507,067	9,053,135	9,136,2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92,302	2,068,934	2,280,658	2,782,898	1,971,883	1,713,262
	分配後	3,113,927	2,939,209	3,225,528	3,901,823	—	—
非流動負債		249,292	1,061,056	999,335	612,352	689,627	693,8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1,594	3,129,990	3,279,993	3,395,430	2,661,510	2,407,147
	分配後	3,363,219	4,000,265	4,224,863	4,514,355	—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194,878	5,101,301	5,378,528	5,496,776	5,804,033	6,121,795
股本		2,486,500	2,486,500	2,486,500	2,486,500	2,486,500	2,486,500
資本公積		378,007	373,985	405,368	396,113	348,819	337,78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95,468	1,880,805	2,201,572	2,591,732	2,921,893	3,215,672
	分配後	595,879	889,428	1,337,370	1,472,807	—	—
其他權益		34,903	360,011	285,088	22,431	46,821	81,84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37,562	593,649	631,784	614,861	587,592	607,356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632,440	5,694,950	6,010,312	6,111,637	6,391,625	6,729,151
	分配後	4,010,815	4,824,675	5,065,442	4,992,712	—	—

註：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餘經會計師查核。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409,214	1,922,763	1,913,536	2,386,068	2,122,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7,105	2,271,907	2,536,258	2,513,641	2,438,554
無形資產		28,443	22,935	13,936	9,189	32,472
其他資產		410,328	483,803	227,178	213,583	228,648
資產總額		6,837,018	8,447,999	8,550,049	8,766,679	8,368,7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92,313	2,285,107	2,171,564	2,652,362	1,870,292
	分配後	3,013,938	3,155,382	3,116,434	3,771,287	—
非流動負債		249,827	1,061,591	999,957	617,541	694,4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2,140	3,346,698	3,171,521	3,269,903	2,564,718
	分配後	3,263,765	4,216,973	4,116,391	4,388,828	—
業主權益		4,194,878	5,101,301	5,378,528	5,496,776	5,804,033
股本		2,486,500	2,486,500	2,486,500	2,486,500	2,486,500
資本公積		378,007	373,985	405,368	396,113	348,8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5,468	1,880,805	2,201,572	2,591,732	2,921,893
	分配後	673,843	1,010,530	1,256,702	1,472,807	—
其他權益		34,903	360,011	285,088	22,431	46,821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94,878	5,101,301	5,378,528	5,496,776	5,804,033
	分配後	3,573,253	4,231,026	4,433,658	4,377,851	—

3.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979,902	3,195,218	3,760,717	4,078,760	4,036,196	1,114,608
營業毛利	1,891,999	2,188,349	2,556,944	2,671,059	2,663,879	737,639
營業損益	338,095	789,787	1,179,687	1,256,990	1,059,677	342,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1,745	735,808	332,372	338,077	608,391	33,042
稅前淨利	909,840	1,525,595	1,512,059	1,595,067	1,668,068	376,0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9,840	1,525,595	1,512,059	1,595,067	1,668,068	376,0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11,695	1,246,592	1,254,724	1,368,314	1,462,299	30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870	474,189	(65,377)	(381,060)	19,042	47,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8,565	1,720,781	1,189,347	987,254	1,481,341	348,5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79,645	1,211,018	1,193,324	1,344,731	1,461,381	293,77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2,050	35,574	61,400	23,583	918	7,60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6,482	1,532,070	1,116,119	1,072,373	1,481,687	328,79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083	188,711	73,228	(85,119)	(346)	19,764
每股盈餘	3.14	4.87	4.8	5.41	5.88	1.18

註：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餘經會計師查核。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384,207	2,738,956	3,344,262	3,672,040	3,555,620
營業毛利		1,411,875	1,777,941	2,217,286	2,347,809	2,308,242
營業損益		267,475	742,529	1,154,182	1,212,214	1,056,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6,585	705,211	277,855	351,484	611,161
稅前淨利		864,060	1,447,740	1,432,037	1,563,698	1,667,8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9,645	1,211,018	1,193,324	1,344,731	1,461,3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79,645	1,211,018	1,193,324	1,344,731	1,461,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837	321,052	(77,205)	(272,358)	20,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6,482	1,532,070	1,116,119	1,072,373	1,481,687
每股盈餘		3.14	4.87	4.80	5.41	5.88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曾國禔、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曾國禔、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曾國禔、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曾國禔、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曾國禔、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註：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自民國 105 年度起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出具強調某一重大事項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18	35.47	35.31	35.71	29.4	26.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04	294.31	271.11	263.9	286.19	303.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44	207.89	204.69	179.55	236.05	272.85
	速動比率	85.57	180	178.71	154.06	196.76	230.27
	利息保障倍數	48.3	61.15	66.8	64.32	97.49	106.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2	3.67	4.04	4.39	4.27	4.73
	平均收現日數	93	99	90	83	85	77
	存貨週轉率(次)	2.13	2	2.19	2.24	1.9	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7	6.08	8.74	10.99	8.38	10.03
	平均銷貨日數	171	183	167	163	192	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39	1.54	1.59	1.61	1.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39	0.42	0.43	0.43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7	15.65	14.06	14.78	15.91	3.35
	權益報酬率(%)	18.12	24.14	21.44	22.58	23.39	4.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5)	36.59	61.36	60.81	64.15	67.08	15.12
	純益率(%)	27.24	39.01	33.36	33.55	36.23	27.04
	每股盈餘(元)	3.14	4.87	4.8	5.41	5.88	1.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19	30.9	53.78	35.81	54.46	1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98	56.94	70.34	77.95	82.73	11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7	0.27	0.27	0.76	—	15.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16	1.1	1.11	1.14	1.12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2	1.02	1.02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流動/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係107年度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含長、短期)，且其中部分款項係透過舉借長期借款償還，使流動/速動資產未等比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7償還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係因107年度備存貨庫存使期末應付帳款上升而影響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4. 現金再投資流量比率：係因107年度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已全數應用於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64	39.62	37.09	37.3	30.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19	271.27	251.49	243.25	266.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91	84.14	88.12	89.96	113.5
	速動比率	39.85	60.75	62.75	65.83	74.69
	利息保障倍數	44.57	57.85	57.46	63.07	97.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6	3.96	4.17	4.45	4.2
	平均收現日數	86	92	88	82	87
	存貨週轉率 (次)	2.16	2.04	2.22	2.3	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68	7.22	10.09	15.6	10.49
	平均銷貨日數	169	179	164	159	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5	1.2	1.39	1.45	1.4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5	0.36	0.39	0.42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63	16.12	14.29	15.77	17.22
	權益報酬率 (%)	19.32	26.05	22.77	24.73	25.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5)	34.75	58.22	57.59	62.89	67.07
	純益率 (%)	32.7	44.21	35.68	36.62	41.1
	每股盈餘 (元)	3.14	4.87	4.8	5.41	5.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62	26.18	61.11	37.59	59.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11	48.39	73.22	74.73	83.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7	0.27	0.27	0.7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15	1.09	1.11	1.12
	財務槓桿度	1.08	1.04	1.02	1.02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流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係 107 年度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含長、短期)，且其中部分款項係透過舉借長期借款償還，使流動資產未等比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07 年度償還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係為因應未來銷貨需求提前備貨，使 107 年期末存貨及應付帳款上升所致。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第 92 頁至第 16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第 163 頁至第 22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營業收入計4,036,196千元，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內控有效性評估。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勞務報酬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台灣東洋集團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33%及7.5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23%及4.3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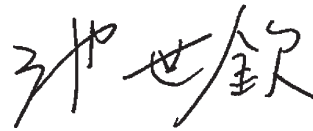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東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六))	\$ 2,372,294	27	1,441,374	1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六))	132,56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廿六)及七)	40,063	-	73,3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廿六))	837,003	9	915,84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廿六)及七)	16,156	-	8,9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廿六)及七)	76,821	1	73,62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50,888	8	693,713	7
1410 預付款項	23,749	-	15,5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三)及(廿六))	398,271	4	1,771,755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796	-	2,457	-
	<u>4,654,601</u>	<u>50</u>	<u>4,996,590</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六))	5,49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六))	322,276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廿六))	-	-	286,58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901,648	11	1,024,02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474,331	28	2,548,006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88,150	1	89,02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53,188	2	142,2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8,072	-	30,9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8,633	2	169,1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六))	26,252	-	28,365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六))	13,357	-	7,27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143,678	2	124,3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43,453	-	60,600	1
	<u>4,398,534</u>	<u>50</u>	<u>4,510,477</u>	<u>47</u>
資產總計	<u>\$ 9,053,135</u>	<u>100</u>	<u>9,507,0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廿六))	2100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六))	2150		215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六)及七)	2160		216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六))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六)及七)	2180		21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六)及七)	2200		22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廿六))	2320		2320	
	<u>1,971,883</u>	<u>21</u>	<u>2,782,89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廿六))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六))	2645		2645	
	<u>350,000</u>	<u>4</u>	<u>250,000</u>	<u>3</u>
	<u>278,723</u>	<u>3</u>	<u>298,136</u>	<u>3</u>
	<u>58,459</u>	<u>1</u>	<u>54,310</u>	<u>1</u>
	<u>2,445</u>	<u>-</u>	<u>10,086</u>	<u>-</u>
	<u>689,627</u>	<u>8</u>	<u>612,532</u>	<u>7</u>
	<u>2,661,510</u>	<u>29</u>	<u>3,395,430</u>	<u>36</u>
負債總計	<u>2,486,500</u>	<u>28</u>	<u>2,486,500</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48,819	4	396,113	4
資本公積	857,418	9	722,945	8
法定盈餘公積	110,154	1	110,154	1
特別盈餘公積	1,954,321	22	1,758,633	18
未分配盈餘	46,821	1	22,431	-
其他權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04,033</u>	<u>65</u>	<u>5,496,776</u>	<u>58</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九))	587,592	6	614,861	6
	<u>6,391,625</u>	<u>71</u>	<u>6,111,637</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53,135</u>	<u>100</u>	<u>9,507,06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 4,036,196	100	4,078,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u>1,372,317</u>	<u>35</u>	<u>1,407,701</u>	<u>35</u>
營業毛利	2,663,879	65	2,671,059	6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046	-	6,34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346	-	4,132	-
營業毛利淨額	<u>2,663,179</u>	<u>65</u>	<u>2,668,845</u>	<u>6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799	22	824,571	20
6200 管理費用	344,496	9	291,6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063	9	295,67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56)	-	-	-
營業費用合計	<u>1,603,502</u>	<u>40</u>	<u>1,411,855</u>	<u>34</u>
營業利益	<u>1,059,677</u>	<u>25</u>	<u>1,256,990</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2,634	1	35,1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118	13	214,440	5
7050 財務成本	(17,287)	-	(25,1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52,926	1	113,693	3
7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8,391</u>	<u>15</u>	<u>338,077</u>	<u>8</u>
稅前淨利	1,668,068	40	1,595,067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05,769	5	226,753	6
本期淨利	<u>1,462,299</u>	<u>35</u>	<u>1,368,314</u>	<u>3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02)	-	(9,7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5,470)</u>	<u>-</u>	<u>(9,70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36	1	(117,38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3,278)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572)	-	(6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52)	-	19,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512</u>	<u>1</u>	<u>(371,359)</u>	<u>(10)</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042</u>	<u>1</u>	<u>(381,060)</u>	<u>(1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81,341</u>	<u>36</u>	<u>987,254</u>	<u>2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1,381	35	1,344,731	32
8610 非控制權益	918	-	23,583	1
	<u>\$ 1,462,299</u>	<u>35</u>	<u>1,368,314</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81,687	36	1,072,373	25
非控制權益	(346)	-	(85,119)	(2)
	<u>\$ 1,481,341</u>	<u>36</u>	<u>987,254</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8	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7	5.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本 股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 2,486,500	405,368	603,613	110,154	1,487,805	(2,362)	285,088	287,450	5,378,528	631,784	6,010,312	23,583	1,368,314
-	-	-	-	1,344,731	-	-	-	1,344,731	-	1,344,731	(108,702)	(381,060)
-	-	-	-	(9,701)	(97,372)	-	(165,285)	(272,358)	(165,285)	(262,657)	(85,119)	987,254
-	-	-	-	1,335,030	(97,372)	-	(165,285)	1,072,373	(165,285)	(262,657)	-	-
-	-	119,332	-	(119,332)	-	-	-	-	-	-	-	-
-	-	-	-	(944,870)	-	-	-	(944,870)	-	-	(51,804)	(996,674)
-	5,070	-	-	-	-	-	-	5,070	-	-	-	5,070
-	(14,325)	-	-	-	-	-	-	(14,325)	-	-	-	(14,325)
2,486,500	396,113	722,945	110,154	1,758,633	(99,734)	22,431	122,165	5,496,776	122,165	6,111,637	614,861	6,111,637
-	-	-	-	(43)	-	2	(122,165)	(41)	-	(41)	-	(41)
2,486,500	396,113	722,945	110,154	1,758,590	(99,734)	22,433	-	5,496,735	22,433	6,111,596	614,861	6,111,596
-	-	-	-	1,461,381	-	-	-	1,461,381	-	1,461,381	918	1,462,299
-	-	-	-	(4,102)	43,040	-	-	20,306	-	20,306	(1,264)	19,042
-	-	-	-	1,457,279	43,040	-	(18,632)	1,481,687	-	1,481,687	(346)	1,481,341
-	-	134,473	-	(134,473)	-	-	-	-	-	-	-	-
-	-	-	-	(1,118,925)	-	-	-	(1,118,925)	-	-	(35,093)	(1,154,018)
-	(10,703)	-	-	-	-	-	-	(10,703)	-	-	-	(10,703)
-	(36,591)	-	-	-	-	-	-	(36,591)	-	-	-	(36,591)
-	-	-	-	(8,170)	-	-	-	(8,170)	-	-	8,170	-
-	-	-	-	20	-	(20)	-	-	-	-	-	-
\$ 2,486,500	348,819	857,418	110,154	1,954,321	(56,694)	46,821	-	5,804,033	46,821	6,391,625	587,592	6,391,62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8,068	1,595,0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376	133,246
攤銷費用	18,180	8,14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6	-
利息費用	17,287	25,191
利息收入	(32,111)	(22,273)
股利收入	(3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2,926)	(113,6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3	1,9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95,569)	(222,1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46	6,346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46)	(4,132)
遞延利益攤銷利益	(988)	(1,010)
負債準備減少	-	(5,3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2,761)	(193,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276	(11,061)
應收帳款	77,556	(128,037)
其他應收款	(32,506)	3,264
存貨	(57,214)	(128,2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69)	13,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43	(251,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147)	-
應付票據	(56,106)	43,295
應付帳款	73,964	11,427
其他應付款	(26,978)	14,394
其他流動負債	13,284	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36)	70,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3)	(181,035)
調整項目合計	(423,954)	(374,7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4,114	1,220,316
收取之利息	32,076	20,974
收取之股利	53,272	66,502
支付之利息	(17,427)	(25,074)
支付之所得稅	(238,237)	(286,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3,798	996,52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6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1,629	213,7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71)	(83,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16	(4,367)
取得無形資產	(12,210)	(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0,220	(771,2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24)	(13,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99)	(50,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6,399	(730,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72,730	8,719,000
短期借款減少	(6,772,730)	(8,318,01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5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40)	101
發放現金股利	(1,118,925)	(944,87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5,093)	(51,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1,658)	(875,5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81	(58,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0,920	(667,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1,374	2,108,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2,294	1,441,3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已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且對價很有可能收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客戶可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並取得幾乎所有之剩餘效益。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金融資產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而與帳面金額之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441,374	攤銷後成本	1,441,374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5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286,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6,19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071,780	攤銷後成本	1,071,780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及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1,931,721	攤銷後成本	1,931,72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評估該等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其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惟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其他權益2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395	-		(2)	2
合計	\$ -	395	-	395	(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86,586	(286,586)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6,191	-		-	-
合計	\$ 286,586	(395)	-	286,191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9,88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旭東海普)	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榮港國際)	投資、西藥販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律賓)	西藥販賣	87.00 %	87.00 %	
本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	西藥販賣	56.48 %	56.48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般漢)	西藥研發	20.83 %	29.41 %	(註一)
榮港國際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榮港北京)	西藥行銷顧問	100.00 %	100.00 %	
榮港國際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 司(榮港成都)	西藥販賣	100.00 %	100.00 %	
旭東海普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般漢)	西藥研發	29.17 %	- %	(註一)
旭東海普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西藥販賣	100.00 %	- %	(註二)
旭東海普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西藥販賣	50.00 %	- %	(註三)
榮港國際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西藥販賣	50.00 %	- %	(註三)

(註一) 合併公司與荷蘭2-BBB Medicines BV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分別以現金50,000千元及專利技術120,000千元合資成立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般漢公司)，由合併公司取得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會席次，對般漢公司具有實質之控制權，故列入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依出資協議由子公司旭東海普現金增資70,000千元，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50%，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般漢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40,000千元。

(註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間由子公司旭東海普成立孫公司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具有實質控制權，故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間由子公司旭東海普成立孫公司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與榮港國際各分別持有50%股權，具有實質控制權，故列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除列時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當期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60年
(2)機器設備	2~24年
(3)運輸設備	5~8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30年

建築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0年、10~25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及特許權 | 3.25~10年 |
| (2)電腦軟體 | 3~10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授權收入

針對藥品開發及銷售之授權，合併公司依授權合約之性質及態樣判定該授權係屬取用存在於合約期間之智慧財產亦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前者於合約期間認列收入，後者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係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107.12.31	106.12.31
	\$ 2,864	2,905
銀行存款	2,309,430	1,241,649
定期存款	60,000	196,8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72,294</u>	<u>1,441,374</u>

-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特別股指數型基金	\$ <u>5,496</u>	<u>-</u>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順天公司	\$ 176,580
國內興櫃公司普通股－漢達公司	83,081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4,700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14,115
國內上市公司特別股－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155,000
國內上市公司特別股－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u>21,360</u>
合 計	\$ <u>454,836</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普通股－國泰金、普通股－富邦金及特別股－富邦金為本期取得外，其餘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由子公司東生華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順天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20千元。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普通股－順天公司	\$ 171,100
國內興櫃普通股－漢達公司	95,051
國內上市特別股－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20,040
國內特別股指數型基金	<u>395</u>
合 計	\$ <u>286,586</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國內特別股指數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投資標的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8,468	71,744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595	1,595
應收帳款	864,486	949,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56	8,973
減：備抵損失	(27,483)	(33,339)
	\$ 893,222	998,15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6,800	0%~1%	8,585
逾期90天以下	5,070	3%~5%	223
逾期91~180天	337	50%~54%	177
逾期181天以上	18,498	100%	18,498
	\$ 920,705		27,4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691
逾期91~180天	30
	\$ 4,72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3,339	20,394	17,94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3,339		
減損損失迴轉	(5,856)	-	(5,000)
期末餘額	<u>\$ 27,483</u>	<u>20,394</u>	<u>12,945</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64,187	65,3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34	8,306
	<u>\$ 76,821</u>	<u>73,622</u>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皆無逾期之情形，預期無信用損失。

2.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存貨	\$ 236,594	223,674
製成品	127,517	101,497
在製品	92,944	108,060
原 料	208,287	183,436
物 料	<u>32,666</u>	<u>29,650</u>
小 計	698,008	646,317
在途存貨	<u>90,602</u>	<u>97,919</u>
合 計	788,610	744,23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7,722)</u>	<u>(50,523)</u>
淨 額	<u>\$ 750,888</u>	<u>693,71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78,966千元及1,383,635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12,801千元及8,304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u>\$ 901,648</u>	<u>1,024,020</u>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價值分別為631,554千元及771,239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2,745,907千元及4,386,636千元。

(2)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買回庫藏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分別(借)貸記列資本公積(10,703)千元及5,07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處分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股份，其處分利益分別為495,569千元及222,17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由18.22%下降至15.52%及由19.30%下降至18.22%。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智擎生技製藥 (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 及發展亞洲特殊疾病 用藥	台灣	15.52 %	18.22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3,820,100	4,071,199
非流動資產	26,685	39,732
流動負債	(152,671)	(199,899)
淨資產	<u>\$ 3,694,114</u>	<u>3,911,03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573,462</u>	<u>712,64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3,120,652</u>	<u>3,198,39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u>293,430</u>	<u>853,67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362	387,063
其他綜合損益	(46)	187
綜合損益總額	\$ <u>129,316</u>	<u>387,25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0,497</u>	<u>68,64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08,819</u>	<u>318,610</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12,642	733,329
本期首次適用新準則之認列保留盈餘影響數	(41)	-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0,703)	5,07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0,497	68,64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45,734)	(59,086)
本期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103,199)	(35,311)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573,462	712,64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573,462</u>	<u>712,642</u>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28,186</u>	<u>311,37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422	45,088
其他綜合損益	(8,737)	480
綜合損益總額	\$ <u>23,685</u>	<u>45,568</u>

4.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7.12.31</u>	<u>106.12.31</u>
東生華	台灣	56.48 %	56.48 %
殷漢	台灣	50.00 %	29.41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東生華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895,718	997,419
非流動資產	324,603	284,284
流動負債	(99,417)	(135,082)
非流動負債	(23)	-
淨資產	<u>\$ 1,120,881</u>	<u>1,146,62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487,724</u>	<u>498,82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515,646	486,277
本期淨利	\$ 57,784	64,971
其他綜合損益	(2,888)	(249,678)
綜合損益總額	<u>\$ 54,896</u>	<u>(184,70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5,252</u>	<u>28,09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995</u>	<u>(80,563)</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2,616	81,1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0,254)	109,70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80,636)	(119,03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78,274)</u>	<u>71,80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35,093</u>	<u>51,804</u>

2. 殷漢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82,282	45,688
非流動資產	119,999	121,077
流動負債	(1,856)	(1,879)
淨資產	<u>\$ 200,425</u>	<u>164,88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00,212</u>	<u>116,39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利	(34,462)	(5,11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4,462)	(5,1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24,348)	(3,6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4,348)	(3,609)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4,476)	(4,5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3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0,000	5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5,524	45,446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6,169	1,290,694	665,230	5,755	436,422	7,078	156,434	3,377,782
增 添	-	6,354	9,790	-	21,321	-	9,406	46,871
處 分	-	(1,194)	(4,945)	-	(1,548)	-	-	(7,687)
重 分 類	-	17,107	1,920	-	5,654	-	(16,929)	7,752
外幣換算調整數	-	(310)	-	-	(42)	(2)	-	(3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6,169	1,312,651	671,995	5,755	461,807	7,076	148,911	3,424,36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6,169	1,273,278	664,686	3,171	405,557	6,975	126,957	3,296,793
增 添	-	11,902	2,160	2,584	19,052	118	47,971	83,787
處 分	-	(4,233)	(1,118)	-	(10,141)	-	-	(15,492)
重 分 類	-	10,210	(498)	-	22,034	-	(18,494)	13,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3)	-	-	(80)	(15)	-	(5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6,169	1,290,694	665,230	5,755	436,422	7,078	156,434	3,377,782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9,709	281,687	1,712	283,278	3,390	-	829,776
折舊費用	-	59,393	37,989	894	27,742	711	-	126,729
處 分	-	(1,194)	(4,088)	-	(1,134)	-	-	(6,416)
外幣換算調整數	-	(16)	-	-	(38)	(2)	-	(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17,892	315,588	2,606	309,848	4,099	-	950,03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5,015	240,234	1,234	262,034	2,701	-	711,218
本年度折舊	-	58,966	43,040	478	29,464	703	-	132,651
處 分	-	(4,179)	(1,089)	-	(8,143)	-	-	(13,411)
重 分 類	-	(96)	(498)	-	-	-	-	(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	-	(77)	(14)	-	(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59,709	281,687	1,712	283,278	3,390	-	829,776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16,169	994,759	356,407	3,149	151,959	2,977	148,911	2,474,331
民國106年1月1日	\$ 816,169	1,068,263	424,452	1,937	143,523	4,274	126,957	2,585,5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816,169	1,030,985	383,543	4,043	153,144	3,688	156,434	2,548,006

1.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興建中之廠房，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48,911千元，此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為零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152	27,246	96,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	(2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9,152	27,008	96,16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重分類	-	11,564	11,5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	1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9,152	27,246	96,39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375	7,375
本期折舊	-	647	6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	(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8,010	8,01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679	6,679
折 舊	-	595	595
重分類	-	96	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375	7,37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9,152</u>	<u>18,998</u>	<u>88,15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69,152</u>	<u>8,847</u>	<u>77,99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69,152</u>	<u>19,871</u>	<u>89,023</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89,44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14,572</u>

1. 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依週邊辦公大樓同期間成交價格所估計之公允價值。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專利及特許權</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574	162,386	194,960
增 添	1,314	10,896	12,210
處 分	(2,807)	-	(2,807)
重分類	-	16,956	16,9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1,080</u>	<u>190,238</u>	<u>221,31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489	42,386	78,875
增 添	700	120,000	120,700
處 分	(4,611)	-	(4,6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	-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2,574</u>	<u>162,386</u>	<u>194,96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456	29,301	52,757
本期攤銷	4,508	13,672	18,180
處 分	(2,807)	-	(2,8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57</u>	<u>42,973</u>	<u>68,13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專利及特許權</u>	<u>總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344	26,883	49,227
本期攤銷	5,725	2,418	8,143
處分	(4,611)	-	(4,6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56</u>	<u>29,301</u>	<u>52,75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923</u>	<u>147,265</u>	<u>153,1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4,145</u>	<u>15,503</u>	<u>29,64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118</u>	<u>133,085</u>	<u>142,20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322	347
營業費用	17,858	7,796
	<u>\$ 18,180</u>	<u>8,143</u>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與荷蘭2-BBB Medicines BV合資成立合併子公司殷漢公司，2-BBB Medicines BV以專利權120,000千元入股，該專利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經臺北市政府辦理移轉完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98,271	1,771,7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678	124,326
長期預付款	43,366	60,322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6,883	2,735
	<u>\$ 592,198</u>	<u>1,959,138</u>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主要係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款。
- 2.長期預付款係為取得無形資產，於無形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價金。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 <u>1,150,000</u>	<u>1,6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70,321</u>	<u>1,112,811</u>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u>0.92%~0.96%</u>	<u>0.91%~1.02%</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15%~1.180%	109	\$ <u>3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00,000</u>
<u>106.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15%~1.298%	109	\$ 5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
合 計				\$ <u>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30,000</u>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987	2,608
一年至五年	3,825	6,017
	\$ <u>6,812</u>	<u>8,625</u>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9,200	7,629
一年至五年	11,811	6,607
	\$ <u>21,011</u>	<u>14,236</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955	117,6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4,496)</u>	<u>(63,295)</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58,459</u>	<u>54,31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1,355</u>	<u>11,41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4,4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7,605	115,3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7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102	9,4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324)</u>	<u>(9,82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2,955</u>	<u>117,605</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295	70,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94	667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1,831	1,72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324)</u>	<u>(9,82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496</u>	<u>63,2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64	1,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08	1,5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693)</u>	<u>(933)</u>
	<u>\$ 1,879</u>	<u>1,712</u>
營業成本	\$ 626	655
推銷費用	572	472
管理費用	291	265
研究發展費用	<u>390</u>	<u>320</u>
	<u>\$ 1,879</u>	<u>1,71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37	(3,064)
本期認列	<u>4,102</u>	<u>9,70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739</u>	<u>6,637</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3 %	1.1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5,335)	5,7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4,988	(4,72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5,364)	5,75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063	(4,7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433千元及25,6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6,181	233,2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461</u>	<u>(9,199)</u>
	<u>238,642</u>	<u>224,1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3,551)	2,653
所得稅稅率變動	<u>40,678</u>	<u>-</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05,769</u>	<u>226,7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63	(19,9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1)</u>	<u>4</u>
	<u>\$ 6,252</u>	<u>(19,9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1,668,068</u>	<u>1,595,06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8,095	277,386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67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8,010)	-
永久性差異	15,048	8,616
證券交易所得	(99,114)	(37,770)
租稅獎勵	(10,898)	(7,851)
前期低(高)估	2,461	(9,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163	13,489
所得基本稅額	-	19
其他	<u>(10,654)</u>	<u>(17,937)</u>
	<u>\$ 205,769</u>	<u>226,753</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78,010)</u>	<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78,010)</u>	<u>-</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國外投資利益</u>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7,265	60,871	-	298,1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688)	-	23	(25,66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6,252</u>	<u>-</u>	<u>-</u>	<u>6,25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829</u>	<u>60,871</u>	<u>23</u>	<u>278,72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3,858	60,871	-	314,7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50	-	-	3,3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9,943)</u>	<u>-</u>	<u>-</u>	<u>(19,9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265</u>	<u>60,871</u>	<u>-</u>	<u>298,136</u>
	<u>確定福</u>	<u>存貨評價</u>	<u>其 他</u>	<u>合 計</u>
	<u>利計畫</u>	<u>損 益</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30	8,589	16,493	30,9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38	(1,045)	7,216	7,209
合併個體變動及兌換差額	<u>-</u>	<u>-</u>	<u>(49)</u>	<u>(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8</u>	<u>7,544</u>	<u>23,660</u>	<u>38,07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33	10,000	15,927	31,7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1,411)	2,111	697
合併個體變動及兌換差額	<u>-</u>	<u>-</u>	<u>(1,545)</u>	<u>(1,54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0</u>	<u>8,589</u>	<u>16,493</u>	<u>30,91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2,486,500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248,6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84	484
長期投資	348,335	395,629
	<u>\$ 348,819</u>	<u>396,11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7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82,429千元及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27,72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10,154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50	<u>1,118,925</u>	3.80	<u>944,870</u>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9,734)	-	122,165	22,4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2,167	(122,165)	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9,734)	122,167	-	22,4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080	-	-	43,0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6)	-	-	(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重分類至損益	6	-	-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111)	-	(1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0)	-	(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8,521)	-	(18,5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94)</u>	<u>103,515</u>	<u>-</u>	<u>46,82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62)	-	287,450	285,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7,392)	-	-	(97,3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	-	-	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4,618)	(164,6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	-	(667)	(6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34)</u>	<u>-</u>	<u>122,165</u>	<u>22,431</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非控制權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614,861	631,784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18	23,5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	(42)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7)	(108,660)
獲配現金股利	(35,093)	(51,804)
技術增資	-	12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170	-
期末餘額	<u>\$ 587,592</u>	<u>614,861</u>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461,381</u>	<u>1,344,7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u>\$ 5.88</u>	<u>5.4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461,381</u>	<u>1,344,7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員工酬勞之影響	373	3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249,023</u>	<u>248,987</u>
	<u>\$ 5.87</u>	<u>5.40</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癌症藥品 事業群</u>	<u>醫療保健 事業群</u>	<u>抗感染藥品 事業群</u>	<u>心血管及 腸胃藥品 事業群</u>	<u>其他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973,270	207,219	707,112	513,791	-	3,401,392
歐洲	450,794	-	-	-	-	450,794
其他國家	<u>133,876</u>	<u>27,674</u>	<u>577</u>	<u>1,855</u>	<u>20,028</u>	<u>184,010</u>
	<u>\$ 2,557,940</u>	<u>234,893</u>	<u>707,689</u>	<u>515,646</u>	<u>20,028</u>	<u>4,036,196</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癌症藥品 事業群	醫療保健 事業群	抗感染藥品 事業群	心血管及 腸胃藥品 事業群	其他部門	
主要商品/服務線：						
醫藥及保健食品	\$ 2,478,152	234,893	707,689	477,374	20,028	3,918,136
勞務	66,940	-	-	38,272	-	105,212
權利金	12,848	-	-	-	-	12,848
	<u>\$ 2,557,940</u>	<u>234,893</u>	<u>707,689</u>	<u>515,646</u>	<u>20,028</u>	<u>4,036,19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u>107.12.31</u>	<u>107.1.1</u>
	\$ <u>6,405</u>	<u>21,55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0,292千元。

(廿二) 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3,987,090
勞務提供收入	18,658
權利金收入	<u>73,012</u>
	<u>\$ 4,078,760</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3,893千元及24,04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950千元及14,95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實際分派情形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32,111	22,273
租金收入	10,523	12,862
其他收入合計	<u>\$ 42,634</u>	<u>35,13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13)	(1,967)
處分投資利益	495,569	222,17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635	(42,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06)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33	31,673
	<u>\$ 530,118</u>	<u>214,440</u>

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八)。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287	25,191

(廿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年度產生之損失	\$ (18,578)	(642)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重分類至損益之份額	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或損失	<u>\$ (18,572)</u>	<u>(64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384,227千元及4,731,46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占23%及38%。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及定存單等，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0	1,507,059	1,155,290	351,769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641,801	641,801	641,801	-	-
存入保證金	2,445	2,445	2,445	-	-
	<u>\$ 2,144,246</u>	<u>2,151,305</u>	<u>1,799,536</u>	<u>351,769</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00,000	2,211,658	1,959,046	252,612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651,545	651,545	651,545	-	-
存入保證金	10,086	10,086	10,086	-	-
	<u>\$ 2,861,631</u>	<u>2,873,289</u>	<u>2,620,677</u>	<u>252,61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808	30.72	546,973	35,646	29.76	1,060,833
人民幣	4,151	4.47	18,563	4,441	4.57	20,271
日幣	67,702	0.28	17,444	59,592	0.26	15,744
歐元	1,067	35.20	37,558	2,621	35.57	93,223
<u>非貨幣項目</u>						
美金	47,280	30.72	1,452,218	47,304	29.76	1,407,763
人民幣	52,386	4.47	234,272	51,156	4.57	233,526
泰幣	240,499	0.95	229,244	240,536	0.92	221,293
韓圜	1,498,607	0.03	41,587	-	-	-
墨西哥披索	16,011	1.60	25,618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另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64千元及9,8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635千元及(42,44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由於利率之變動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主要借入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

有關於利率險敏感度分析，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若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22千元及2,142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96	5,496	-	-	5,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95,175	195,175	-	-	195,175
國內上櫃股票	176,580	176,580	-	-	176,580
國內興櫃股票	83,081	83,081	-	-	83,081
小計	454,836	454,836	-	-	454,8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2,29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3,22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6,8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41,949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3,357	-	-	-	-
存出保證金	26,252	-	-	-	-
小計	3,923,895	-	-	-	-
合計	<u>\$ 4,384,227</u>	<u>460,332</u>	<u>-</u>	<u>-</u>	<u>460,33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2,76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9,037	-	-	-	-
存入保證金	2,445	-	-	-	-
合計	<u>\$ 2,144,246</u>	<u>-</u>	<u>-</u>	<u>-</u>	<u>-</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6,586	286,586	-	-	286,58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1,37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8,15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6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896,081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7,275	-	-	-	-
存出保證金	28,365	-	-	-	-
合計	<u>\$ 4,731,461</u>	<u>286,586</u>	<u>-</u>	<u>-</u>	<u>286,5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92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6,623	-	-	-	-
存入保證金	10,086	-	-	-	-
合計	<u>\$ 2,861,631</u>	<u>-</u>	<u>-</u>	<u>-</u>	<u>-</u>

(2)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前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661,510	3,395,43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372,294)</u>	<u>(1,441,374)</u>
淨負債	289,216	1,954,056
權益總額	<u>6,391,625</u>	<u>6,111,637</u>
調整後資本	<u>\$ 6,680,841</u>	<u>8,065,693</u>
負債資本比率	<u>4.33 %</u>	<u>24.23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 <u>64,547</u>	<u>67,913</u>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係按產品成本加計100%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5%計息。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 <u>20,807</u>	<u>21,394</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3.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創益生技(股)公司	\$ <u>3,137</u>	<u>3,137</u>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收益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益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利益	關聯企業—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 11,765	13,242
	關聯企業	101	329
		<u>\$ 11,866</u>	<u>13,571</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其他收益，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合併公司新產品開發或產品藥證查登規畫等費用，其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u>\$ 34</u>	<u>26</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6,156</u>	<u>8,973</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 12,241	7,929
	關聯企業	393	377
		<u>\$ 12,634</u>	<u>8,306</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創益生技(股)公司	<u>\$ -</u>	<u>22,464</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創益生技(股)公司	<u>\$ 14,382</u>	<u>-</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請詳附註六(五)。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5,439	90,144
退職後福利	1,196	1,218
	<u>\$ 106,635</u>	<u>91,36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u>\$ 139,380</u>	<u>120,01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Lipo微脂體"合約，於民國九十年度起並獨家授權合併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合併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依約支付43,293千元及41,352千元。
- (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619,601千元及617,623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88,431千元及261,25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49,679千元及57,189千元。
- (四)有關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提起公訴，該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宣判前董事長林榮錦違反證券交易法，本案現已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進行二審審理程序。且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與本公司簽訂「Risperidone藥品委任開發協議」違反證券交易法，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與上述二審審理中之案件合併審理。其中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審理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對於上述二審審理中之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賠償，嗣就「Risperidone」藥品臺北地檢署聲請合併審理部分，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向上述二審審理中之刑事附帶民事再向前董事長林榮錦追加請求賠償。
- (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向瑞士Inopha AG公司提訴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Inopha AG公司返還侵權利益，目前法院已受理在案並進行準備程序中。
- (六)有關Janssen Pharmaceutica NV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應合併公司要求向瑞士Inopha AG公司及合併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
- (七)有關晟德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Risperidone藥品委任開發協議」，晟德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該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經台北地院一審判決法律關係存在。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此判決未及審酌全盤事證，本公司已上訴二審爭取權益，現已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6,134	568,502	774,636	211,569	513,536	725,105
勞健保費用	16,362	35,626	51,988	16,607	33,322	49,929
退休金費用	8,666	19,646	28,312	8,688	18,718	27,4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39	69,331	83,570	12,203	67,060	79,263
折舊費用	100,343	27,033	127,376	103,482	29,764	133,246
攤銷費用	322	17,858	18,180	347	7,796	8,143

(二)其他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52,354千元及48,406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 2.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TRIA11治療骨骼疏鬆症之類生物藥開發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90,000千元，計劃期間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計劃期間屆滿已收到補助款22,498千元，實際支用補助款22,498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四)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二)	資金總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52,216 USD 1,700	52,216 USD 1,700	52,216 USD 1,700	0.5%	2	-	營運週轉	-	-	-	234,270 CNY 52,386	234,270 CNY 52,386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76,788 USD 2,500	76,788 USD 2,500	-	0.9%	2	-	營運週轉	-	-	-	93,706 CNY 20,954	93,706 CNY 20,954
2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522,155 USD 17,000	522,155 USD 17,000	-	0.9%	2	-	營運週轉	-	-	-	569,088 USD 18,528	569,088 USD 18,528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0.715；平均匯率：30.109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472；平均匯率：4.55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四：累計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金額。

註五：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六：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報導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00	48,720	1.37 %	48,720	1.68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199	127,860	3.61 %	127,860	4.40 %
"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4,700	- %	4,700	- %
"	漢達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625	83,081	2.51 %	83,081	2.51 %
"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14,115	- %	14,115	- %
"	富邦金乙種特別 股	-	"	2,500	155,000	0.38 %	155,000	0.38 %
"	聯邦銀甲種特別 股	-	"	400	21,360	0.20 %	21,360	0.20 %
"	富邦美國特別 指數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0	5,496	- %	5,496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1	權利金收入	74,7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8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7,589	"	2.67%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80	"	0.0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167	"	0.10%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393	"	0.1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663	"	0.1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律賓)	1	應收帳款	2,284	"	0.03%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律賓)	1	其他應收款	9,758	"	0.1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律賓)	1	銷貨收入	6,500	"	0.16%
1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2,216	"	0.58%
1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061	"	0.10%
1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935	"	0.6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個別金額未達1,000千元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303,998	303,998	25,000	100.00 %	1,411,196	100.00 %	2,504	2,504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158,254	158,254	39,600	100.00 %	234,272	100.00 %	5,585	5,585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32,904	32,904	481	87.00 %	(4,148)	87.00 %	107	93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販賣	227,449	227,449	21,687	56.48 %	631,435	56.48 %	57,784	32,772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50,000	50,000	5,000	20.83 %	41,748	29.41 %	(34,462)	(10,144)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299,098	350,659	22,867	15.52 %	573,462	18.22 %	129,362	20,5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泰國	西藥販賣	2,966	2,966	380	40.00 %	229,244	40.00 %	45,077	18,0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2,685	2,685	620	40.00 %	41,022	40.00 %	37,964	15,1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82,059	82,059	6,326	27.54 %	58,091	27.54 %	(2,885)	(7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70,000	-	7,000	29.17 %	58,464	29.17 %	(34,462)	36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韓國	西藥販賣	43,834	-	318	100.00 %	41,587	100.00 %	(2,081)	(2,081)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西藥販賣	13,822	-	8,750	50.00 %	12,809	50.00 %	(2,418)	(1,209)	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西藥販賣	13,822	-	8,750	50.00 %	12,809	50.00 %	(2,418)	(1,209)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註二)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顧問	313,293 USD 10,200	(二)	323,433	-	-	323,433	(3,397) CNY (746)	100 %	100 %	(3,397) CNY (746)	(69,557) CNY (15,554)	-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53,217 CNY 11,900	(二)	90,021 CNY 20,130	-	-	90,021 CNY 20,130	(319) CNY (70)	100 %	100 %	(319) CNY (70)	48,852 CNY 10,924	-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0.715；平均匯率：30.109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472；平均匯率：4.55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涉及外幣者，分別以財務報告期間平均匯率及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23,982	1,435,251 (USD 46,728)	NTD3,482,42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有癌症藥品事業群、醫療保健事業群、抗感染藥品事業群、國內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大陸醫療藥品事業群等事業部門。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菲律賓等地之事業部門。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度	癌症藥品 事業群	醫療保健 事業群	抗感染藥品 事業群	心血管及腸胃 藥品事業群	大陸-醫療 藥品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57,940	234,893	707,689	515,646	-	20,028	-	4,036,196
部門間收入	188,977	-	-	-	-	-	(188,977)	-
利息收入	2,406	-	-	3,190	808	25,707	-	32,111
收入總計	<u>\$ 2,749,323</u>	<u>234,893</u>	<u>707,689</u>	<u>518,836</u>	<u>808</u>	<u>45,735</u>	<u>(188,977)</u>	<u>4,068,307</u>
利息費用	\$ 17,202	-	-	-	-	85	-	17,287
折舊與攤銷	128,853	125	300	5,627	752	9,899	-	145,5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9,709	33,217	-	-	-	-	-	52,92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69,856</u>	<u>60,628</u>	<u>235,259</u>	<u>65,907</u>	<u>7,654</u>	<u>(41,845)</u>	<u>(29,391)</u>	<u>1,668,06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631,382	270,266	-	-	-	-	-	901,64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823,178</u>	<u>230,600</u>	<u>310,827</u>	<u>1,220,321</u>	<u>240,783</u>	<u>1,657,841</u>	<u>(2,430,415)</u>	<u>9,053,135</u>
民國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52,343	223,796	803,702	486,277	-	12,642	-	4,078,760
部門間收入	159,790	-	-	-	-	-	(159,790)	-
利息收入	3,328	80	-	3,913	14,944	8	-	22,273
收入總計	<u>\$ 2,715,461</u>	<u>223,876</u>	<u>803,702</u>	<u>490,190</u>	<u>14,944</u>	<u>12,650</u>	<u>(159,790)</u>	<u>4,101,033</u>
利息費用	\$ 25,191	-	-	-	-	-	-	25,191
折舊與攤銷	134,109	237	362	5,922	734	25	-	141,3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68,883	44,810	-	-	-	-	-	113,6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30,316</u>	<u>59,064</u>	<u>264,346</u>	<u>74,142</u>	<u>(1,653)</u>	<u>(13,459)</u>	<u>(17,689)</u>	<u>1,595,06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71,239	252,781	-	-	-	-	-	1,024,02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269,994</u>	<u>235,597</u>	<u>256,752</u>	<u>1,281,703</u>	<u>1,648,403</u>	<u>177,621</u>	<u>(2,363,003)</u>	<u>9,507,067</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6年度</u>
醫藥及保健食品	\$ 3,987,090
勞務收入	<u>91,670</u>
	<u>\$ 4,078,76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172,350
其他國家	<u>906,410</u>
	<u>\$ 4,078,760</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716,738	2,781,209
大 陸	25,044	26,319
其他國家	<u>139</u>	<u>69</u>
	<u>\$ 2,741,921</u>	<u>2,807,59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主要單一客戶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公司	<u>\$ 377,517</u>	<u>639,576</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計3,555,620千元，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內控有效性評估。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勞務報酬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85%及8.1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23%及4.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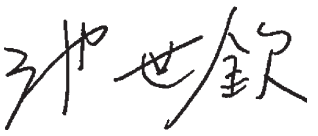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英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505,615	6	759,04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一))	20,174	-	47,6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一))	736,126	9	802,98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32,103	-	52,6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81,401	1	82,383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03,133	8	625,503	7
1410 預付款項	22,758	-	14,4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廿一))	17,88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91	-	1,461	-
	<u>2,122,789</u>	<u>24</u>	<u>2,386,068</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48,72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一))	-	-	47,2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220,470	39	3,327,751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438,554	30	2,513,641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77,289	1	77,64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2,472	-	9,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2,083	-	25,3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4,243	2	165,3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22,322	-	22,939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一))	13,357	-	7,27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廿一)及八)	143,086	2	124,0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66	1	60,321	1
	<u>6,245,962</u>	<u>76</u>	<u>6,380,611</u>	<u>72</u>
資產總計	<u>\$ 8,368,751</u>	<u>100</u>	<u>8,766,6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廿一))	\$ 1,150,000	14	1,650,000	1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5,337	-	-	-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一))	2,397	-	36,882	-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139,940	2	58,555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544	2	126,631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412,992	5	432,245	5
其他流動負債	30,082	-	48,049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廿一))	-	-	300,000	3
	<u>1,870,292</u>	<u>23</u>	<u>2,652,362</u>	<u>3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一))	350,000	4	250,00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78,700	3	298,13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8,459	1	54,310	1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七)	3,119	-	10,75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4,148	-	4,336	-
	<u>694,426</u>	<u>8</u>	<u>617,541</u>	<u>7</u>
	<u>2,564,718</u>	<u>31</u>	<u>3,269,903</u>	<u>37</u>
權益總計				
股本	2,486,500	30	2,486,500	29
資本公積	348,819	4	396,113	5
法定盈餘公積	857,418	10	722,945	8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4	1	110,154	1
未分配盈餘	1,954,321	23	1,758,633	20
其他權益	46,821	1	22,431	-
權益總計	<u>5,804,033</u>	<u>69</u>	<u>5,496,776</u>	<u>63</u>
	<u>\$ 8,368,751</u>	<u>100</u>	<u>8,766,6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董事長：林全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555,620	100	3,672,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246,982</u>	<u>35</u>	<u>1,321,777</u>	<u>36</u>
營業毛利	2,308,638	65	2,350,263	6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400	-	10,00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0,004</u>	<u>-</u>	<u>7,550</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2,308,242</u>	<u>65</u>	<u>2,347,809</u>	<u>6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0,967	21	689,514	19
6200 管理費用	260,029	7	226,9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595</u>	<u>6</u>	<u>219,126</u>	<u>6</u>
	<u>1,251,591</u>	<u>34</u>	<u>1,135,595</u>	<u>31</u>
營業利益	<u>1,056,651</u>	<u>31</u>	<u>1,212,214</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645	-	20,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982	15	225,646	6
7050 財務成本	(17,202)	-	(25,1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83,736</u>	<u>2</u>	<u>130,971</u>	<u>4</u>
	<u>611,161</u>	<u>17</u>	<u>351,484</u>	<u>10</u>
稅前淨利	1,667,812	48	1,563,698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06,431</u>	<u>6</u>	<u>218,967</u>	<u>6</u>
本期淨利	<u>1,461,381</u>	<u>42</u>	<u>1,344,731</u>	<u>3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02)	-	(9,7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582)</u>	<u>-</u>	<u>(9,70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43	1	(117,33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60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203)	(1)	(141,66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252)</u>	<u>-</u>	<u>19,94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888</u>	<u>-</u>	<u>(262,657)</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306</u>	<u>-</u>	<u>(272,358)</u>	<u>(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81,687</u>	<u>42</u>	<u>1,072,373</u>	<u>3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8	\$	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7	\$	5.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淨利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2,486,500	405,368	603,613	110,154	1,487,805	(2,362)	-	-	287,450	285,088	-	-	-	-	287,450	285,088	5,378,528
-	-	-	-	1,344,731	-	-	-	-	-	-	-	-	-	-	-	1,344,731
-	-	-	-	(9,701)	(97,372)	(97,372)	(165,285)	(165,285)	(262,657)	(262,657)	(272,358)	(165,285)	(165,285)	(165,285)	(272,358)	(272,358)
-	-	-	-	1,335,030	(97,372)	(97,372)	(165,285)	(165,285)	(262,657)	(262,657)	(272,358)	(165,285)	(165,285)	(165,285)	(272,358)	1,072,373
-	-	119,332	-	(119,332)	-	-	-	-	-	-	-	-	-	-	-	-
-	-	-	-	(944,870)	-	-	-	-	-	-	-	-	-	-	-	(944,870)
-	5,070	-	-	-	-	-	-	-	-	-	-	-	-	-	-	5,070
-	(14,325)	-	-	-	-	-	-	-	-	-	-	-	-	-	-	(14,325)
2,486,500	396,113	722,945	110,154	1,758,633	(99,734)	(99,734)	122,165	122,165	22,431	22,431	5,496,776	122,165	122,165	122,165	5,496,776	
-	-	-	-	(43)	-	-	(122,167)	(122,167)	2	2	(41)	(122,167)	(122,167)	(122,167)	(41)	
2,486,500	396,113	722,945	110,154	1,758,590	(99,734)	(99,734)	-	122,167	22,433	22,433	5,496,735	122,167	122,167	122,167	5,496,735	
-	-	-	-	1,461,381	-	-	-	-	-	-	1,461,381	-	-	-	-	1,461,381
-	-	-	-	(4,102)	43,040	43,040	(18,632)	(18,632)	24,408	24,408	20,306	(18,632)	(18,632)	(18,632)	20,306	
-	-	-	-	1,457,279	43,040	43,040	(18,632)	(18,632)	24,408	24,408	1,481,687	(18,632)	(18,632)	(18,632)	1,481,687	
-	-	134,473	-	(134,473)	-	-	-	-	-	-	-	-	-	-	-	-
-	-	-	-	(1,118,925)	-	-	-	-	-	-	(1,118,925)	-	-	-	-	(1,118,925)
-	(10,703)	-	-	-	-	-	-	-	-	-	(10,703)	-	-	-	-	(10,703)
-	(36,591)	-	-	-	-	-	-	-	-	-	(36,591)	-	-	-	-	(36,591)
-	-	-	-	(8,170)	-	-	-	-	-	-	(8,170)	-	-	-	-	(8,170)
-	-	-	-	20	-	-	(20)	(20)	(20)	(20)	-	(20)	(20)	(20)	-	
2,486,500	348,819	857,418	110,154	1,954,321	(56,694)	(56,694)	103,515	103,515	46,821	46,821	5,804,033	103,515	103,515	103,515	5,804,0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7,812	1,563,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488	129,261
攤銷費用	5,790	5,447
利息費用	17,202	25,191
利息收入	(2,406)	(3,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3,736)	(130,9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0	1,938
遞延利益攤銷	(988)	(1,010)
處分投資利益	(495,569)	(222,174)
負債準備減少	-	(3,8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00	10,00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04)	(7,5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4,723)	(197,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466	(15,352)
應收帳款	87,397	(140,627)
其他應收款	(28,464)	(8,834)
存貨	(77,630)	(100,497)
其他流動資產	(10,476)	13,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7)	(251,767)
合約負債—流動	(16,215)	-
應付票據	(34,485)	20,783
應付帳款	81,385	646
其他應付款	(19,577)	18,395
其他流動負債	3,585	2,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40	41,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33	(209,928)
調整項目合計	(421,690)	(407,0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6,122	1,156,693
收取之利息	2,406	3,408
收取之股利	98,442	133,732
支付之利息	(17,342)	(25,074)
支付之所得稅	(225,965)	(271,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3,663	996,98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1,629	213,7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12)	(83,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7	(2,994)
取得無形資產	(12,117)	(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967)	7,3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211)	(10,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83)	(49,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9,474</u>	<u>23,6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57,500	8,719,000
短期借款減少	(6,757,500)	(8,318,01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5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40)	152
發放現金股利	(1,118,925)	(944,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6,565)</u>	<u>(823,7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428)	196,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9,043</u>	<u>562,1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615</u>	<u>759,04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已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且對價很有可能收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客戶可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並取得幾乎所有之剩餘效益。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金融資產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而與帳面金額之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759,043	攤銷後成本	759,04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47,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2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85,649	攤銷後成本	985,649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及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154,221	攤銷後成本	154,221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7,200	(47,200)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7,200	-		-	-
合計	\$ 47,200	-	-	47,200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7,737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除列時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項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60年
(2)機器設備	2~24年
(3)運輸設備	5~8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30年

建築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0年、10~25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三)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及特許權 | 10年 |
| (2)電腦軟體 | 3~1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授權收入

針對藥品開發及銷售之授權，本公司依授權合約之性質及態樣判定該授權係屬取用存在於合約期間之智慧財產亦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前者於合約期間認列收入，後者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係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2,382	1,956
銀行存款	503,233	560,267
定期存款	-	196,8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615	759,043

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順天公司	\$ 48,720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上市公司投資：	
順天公司	\$ 47,200

1. 該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579	46,04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595	1,595
應收帳款	762,410	829,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03	52,641
減：備抵損失	<u>(26,284)</u>	<u>(26,284)</u>
	<u>\$ 788,403</u>	<u>903,2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90,080	0%~1%	5,920
逾期90天以下	4,327	4%~6%	216
逾期91~180天	306	55%~60%	174
逾期181天以上	<u>19,974</u>	100%	<u>19,974</u>
	<u>\$ 814,687</u>		<u>26,28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90天以下	<u>\$ 3,88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6,284	20,394	10,89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26,284		
減損損失迴轉	<u>-</u>	<u>-</u>	<u>(5,000)</u>
期末餘額	<u>\$ 26,284</u>	<u>20,394</u>	<u>5,89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存貨	\$ 188,493	154,605
製成品	127,517	101,497
在製品	92,944	108,060
原料	208,287	183,436
物料	<u>32,666</u>	<u>29,650</u>
小計	649,907	577,248
在途存貨	<u>90,602</u>	<u>97,919</u>
合計	740,509	675,16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7,376)</u>	<u>(49,664)</u>
淨 額	<u>\$ 703,133</u>	<u>625,50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53,118千元及1,297,756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12,288千元及8,349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2,314,503	2,298,985
關聯企業	<u>901,819</u>	<u>1,024,430</u>
	<u>\$ 3,216,322</u>	<u>3,323,41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價值分別為631,554千元及771,239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2,745,907千元及4,386,636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買回庫藏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分別(借)貸記列資本公積(10,703)千元及5,07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處分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股份，其處分利益分別為495,569千元及222,174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由18.22%下降至15.52%及由19.30%下降至18.22%。

3.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及發展亞洲特殊疾病用藥	台灣	15.52 %	18.22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3,820,100	4,071,199
非流動資產	26,685	39,732
流動負債	(152,671)	(199,899)
淨資產	\$ <u>3,694,114</u>	<u>3,911,03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u>573,462</u>	<u>712,64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3,120,652</u>	<u>3,198,39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293,430</u>	<u>853,67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9,362	387,063
其他綜合損益	(46)	187
綜合損益總額	\$ <u>129,316</u>	<u>387,25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0,497</u>	<u>68,64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08,819</u>	<u>318,61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12,642	733,329
本期首次適用新準則之認列保留盈餘影響數	(41)	-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0,703)	5,07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0,497	68,64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45,734)	(59,086)
本期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u>(103,199)</u>	<u>(35,311)</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573,462</u>	<u>712,642</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573,462</u>	<u>712,642</u>

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28,357</u>	<u>311,78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422	45,088
其他綜合損益	<u>(8,737)</u>	<u>480</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685</u>	<u>45,568</u>

5.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合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0,323	1,268,367	656,691	5,755	431,241	156,434	3,328,811
增 添	-	6,353	5,035	-	20,718	9,406	41,512
處 分	-	(1,194)	(2,671)	-	(1,354)	-	(5,219)
重 分 類	<u>-</u>	<u>17,107</u>	<u>1,920</u>	<u>-</u>	<u>5,654</u>	<u>(16,929)</u>	<u>7,75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0,323</u>	<u>1,290,633</u>	<u>660,975</u>	<u>5,755</u>	<u>456,259</u>	<u>148,911</u>	<u>3,372,85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0,323	1,238,924	655,763	3,171	400,206	126,957	3,235,344
增 添	-	11,902	1,548	2,584	19,022	47,971	83,027
處 分	-	(4,233)	(620)	-	(10,021)	-	(14,874)
重 分 類	<u>-</u>	<u>21,774</u>	<u>-</u>	<u>-</u>	<u>22,034</u>	<u>(18,494)</u>	<u>25,31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0,323</u>	<u>1,268,367</u>	<u>656,691</u>	<u>5,755</u>	<u>431,241</u>	<u>156,434</u>	<u>3,328,811</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合 計</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7,778	276,192	1,712	279,488	-	815,170
折舊費用	-	58,657	36,228	894	27,354	-	123,133
處 分	-	(1,194)	(1,818)	-	(989)	-	(4,0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5,241</u>	<u>310,602</u>	<u>2,606</u>	<u>305,853</u>	<u>-</u>	<u>934,3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3,771	235,682	1,234	258,399	-	699,086
折舊費用	-	58,186	41,101	478	29,141	-	128,906
處 分	-	(4,179)	(591)	-	(8,052)	-	(12,8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7,778</u>	<u>276,192</u>	<u>1,712</u>	<u>279,488</u>	<u>-</u>	<u>815,1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10,323</u>	<u>975,392</u>	<u>350,373</u>	<u>3,149</u>	<u>150,406</u>	<u>148,911</u>	<u>2,438,55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10,323</u>	<u>1,035,153</u>	<u>420,081</u>	<u>1,937</u>	<u>141,807</u>	<u>126,957</u>	<u>2,536,25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10,323</u>	<u>1,010,589</u>	<u>380,499</u>	<u>4,043</u>	<u>151,753</u>	<u>156,434</u>	<u>2,513,641</u>

1.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興建中之廠房，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48,911千元，此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均為零元。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69,152</u>	<u>15,526</u>	<u>84,67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52</u>	<u>15,526</u>	<u>84,67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69,152</u>	<u>15,526</u>	<u>84,6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52</u>	<u>15,526</u>	<u>84,6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034	7,034
折 舊	-	355	3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89</u>	<u>7,3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679	6,679
折 舊	-	355	3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034</u>	<u>7,034</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9,152</u>	<u>8,137</u>	<u>77,28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69,152</u>	<u>8,847</u>	<u>77,99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69,152</u>	<u>8,492</u>	<u>77,644</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78,58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3,193</u>

1. 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依週邊辦公大樓同期間成交價格所估計之公允價值。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及 特許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358	-	31,358
增 添	1,221	10,896	12,117
處 分	(1,876)	-	(1,876)
重 分 類	-	16,956	16,9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0,703</u>	<u>27,852</u>	<u>58,5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269	-	35,269
增 添	700	-	700
處 分	(4,611)	-	(4,6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1,358</u>	-	<u>31,35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169	-	22,169
本期攤銷	4,397	1,393	5,790
處 分	(1,876)	-	(1,8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4,690</u>	<u>1,393</u>	<u>26,0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333	-	21,333
攤銷費用	5,447	-	5,447
處 分	(4,611)	-	(4,6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2,169</u>	-	<u>22,1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013</u>	<u>26,459</u>	<u>32,47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13,936</u>	-	<u>13,93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9,189</u>	-	<u>9,189</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322	347
營業費用	<u>5,468</u>	<u>5,100</u>
	<u>\$ 5,790</u>	<u>5,44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u>\$ 1,150,000</u>	<u>1,6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70,321</u>	<u>1,112,811</u>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u>0.92%~0.96%</u>	<u>0.91%~1.02%</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15%~1.180%	109	\$ 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3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0</u>
<u>106.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15%~1.298%	109	\$ 5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
合 計				<u>\$ 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0,00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987	2,608
一年至五年	<u>3,825</u>	<u>6,017</u>
	<u>\$ 6,812</u>	<u>8,625</u>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3,037	11,536
一年至五年	<u>16,069</u>	<u>5,974</u>
	<u>\$ 29,106</u>	<u>17,510</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955	117,6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4,496)</u>	<u>(63,295)</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58,459</u>	<u>54,310</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0,719</u>	<u>10,71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4,4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7,605	115,3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7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102	9,4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324)</u>	<u>(9,82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2,955</u>	<u>117,60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295	70,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94	667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1,831	1,72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324)</u>	<u>(9,82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496</u>	<u>63,2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64	1,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08	1,5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693)</u>	<u>(933)</u>
	<u>\$ 1,879</u>	<u>1,712</u>
營業成本	\$ 626	655
推銷費用	572	472
管理費用	291	265
研究發展費用	<u>390</u>	<u>320</u>
	<u>\$ 1,879</u>	<u>1,71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37	(3,064)
本期認列	4,102	9,70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739	6,63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3 %	1.1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5,335)	5,7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4,988	(4,62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5,364)	5,75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063	(4,7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088千元及22,1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6,516	223,0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62	(7,894)
	228,878	215,1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707)	3,787
所得稅稅率變動	41,260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06,431	218,96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252)	19,94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667,812	1,563,6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3,562	265,829
所得稅稅率變動	41,260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697	(21,00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8,010)	-
永久性差異	12,910	7,542
租稅獎勵	(4,000)	(3,825)
前期低(高)估	2,362	(7,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163	12,684
證券交易所得	(99,114)	(37,770)
其他	(73,399)	3,405
	\$ 206,431	218,96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78,010)</u>	<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78,010)</u>	<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國外投資利益</u>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7,265	60,871	298,1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688)	-	(25,6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6,252</u>	<u>-</u>	<u>6,25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829</u>	<u>60,871</u>	<u>278,7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3,858	60,871	314,7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50	-	3,3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9,943)</u>	<u>-</u>	<u>(19,9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37,265</u>	<u>60,871</u>	<u>298,136</u>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存貨評價 損 益</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30	8,443	11,051	25,3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38</u>	<u>(968)</u>	<u>(3,311)</u>	<u>(3,24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868</u>	<u>7,475</u>	<u>7,740</u>	<u>22,0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33	9,862	10,066	25,7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u>	<u>(1,419)</u>	<u>985</u>	<u>(43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830</u>	<u>8,443</u>	<u>11,051</u>	<u>25,32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2,486,500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248,6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84	484
長期投資	<u>348,335</u>	<u>395,629</u>
	<u>\$ 348,819</u>	<u>396,11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7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82,429千元及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27,72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10,154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50	1,118,925	3.80	944,870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9,734)	-	122,165	22,4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2,167	(122,165)	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9,734)	122,167	-	22,4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3,034	-	-	43,0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重分類至損益	6	-	-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520	-	1,5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0)	-	(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0,152)	-	(20,1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694)	103,515	-	46,82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62)	-	287,450	285,0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7,372)	-	-	(97,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3,600)	(23,6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141,685)	(141,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9,734)	-	122,165	22,43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61,381</u>	<u>1,344,7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8,650</u>	<u>248,650</u>
	\$ <u>5.88</u>	<u>5.4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461,381</u>	<u>1,344,7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員工酬勞之影響	<u>373</u>	<u>3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249,023</u>	<u>248,987</u>
	\$ <u>5.87</u>	<u>5.40</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合 計</u>
	<u>癌症藥品 事業群</u>	<u>醫療保健 事業群</u>	<u>抗感染藥品 事業群</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947,082	207,219	707,112	2,861,413
歐洲	450,794	-	-	450,794
其他國家	<u>215,162</u>	<u>27,674</u>	<u>577</u>	<u>243,413</u>
	\$ <u>2,613,038</u>	<u>234,893</u>	<u>707,689</u>	<u>3,555,620</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醫藥及保健食品	\$ 2,458,362	234,893	707,689	3,400,944
勞務	67,042	-	-	67,042
權利金	<u>87,634</u>	<u>-</u>	<u>-</u>	<u>87,634</u>
	\$ <u>2,613,038</u>	<u>234,893</u>	<u>707,689</u>	<u>3,555,62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	\$ <u>5,337</u>	<u>21,55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0,292千元。

(十八)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3,545,283
勞務提供收入	14,545
權利金收入	<u>112,212</u>
	<u>\$ 3,672,040</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3,893千元及24,04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950千元及14,95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實際分派情形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2,406	3,408
租金收入	<u>14,239</u>	<u>16,650</u>
	<u>\$ 16,645</u>	<u>20,058</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4,829	(29,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00)	(1,93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利益	495,569	222,174
呆帳迴轉利益	-	5,000
其他利益	<u>28,684</u>	<u>29,531</u>
	<u>\$ 527,982</u>	<u>225,64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7,202</u>	<u>25,191</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20,792千元及1,946,11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占26%及38%。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及定存單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0	1,507,059	1,155,290	351,769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555,329	555,329	555,329	-	-
存入保證金	3,119	3,119	3,119	-	-
	<u>\$ 2,058,448</u>	<u>2,065,507</u>	<u>1,713,738</u>	<u>351,769</u>	<u>-</u>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00,000	2,211,658	1,959,046	252,612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527,682	527,682	527,682	-	-
存入保證金	10,759	10,759	10,759	-	-
	<u>\$ 2,738,441</u>	<u>2,750,099</u>	<u>2,497,487</u>	<u>252,612</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865	30.72	395,151	29,887	29.76	889,450
人民幣	4,151	4.47	18,562	4,438	4.57	20,257
日幣	62,702	0.28	17,444	59,592	0.26	15,744
歐元	778	35.20	27,372	2,621	35.57	93,223
<u>非貨幣項目</u>						
美金	47,280	30.72	1,452,218	47,304	29.76	1,407,763
人民幣	52,386	4.47	234,272	51,156	4.57	233,526
泰幣	240,499	0.95	229,244	240,536	0.92	221,29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另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68千元及8,4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29千元及(29,12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由於利率之變動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主要借入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

有關於利率險敏感度分析，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若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22千元及2,142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48,720	48,720	-	-	48,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61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8,40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1,4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60,974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3,357	-	-	-	-
存出保證金	22,322	-	-	-	-
小計	1,572,072	-	-	-	-
合計	\$ 1,620,792	48,720	-	-	48,72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2,33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2,992	-	-	-	-	
存入保證金	3,119	-	-	-	-	
合計	<u>\$ 2,058,448</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200	47,200	-	-	47,2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9,04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3,26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2,3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4,007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7,275	-	-	-	-	
存出保證金	22,939	-	-	-	-	
合計	<u>\$ 1,946,113</u>	<u>47,200</u>	<u>-</u>	<u>-</u>	<u>47,2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43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245	-	-	-	-	
存入保證金	10,759	-	-	-	-	
合計	<u>\$ 2,738,441</u>	<u>-</u>	<u>-</u>	<u>-</u>	<u>-</u>	

(2)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前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564,718	3,269,9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05,615)</u>	<u>(759,043)</u>
淨負債	2,059,103	2,510,860
權益總額	<u>5,804,033</u>	<u>5,496,776</u>
調整後資本	<u>\$ 7,863,136</u>	<u>8,007,636</u>
負債資本比率	<u>26.19 %</u>	<u>31.36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律賓)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與荷蘭2-BBB Medicines BV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共同出資成立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般漢公司)，由本公司取得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會席次，對般漢公司具有實質之控制權，故列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114,089	118,074
關聯企業	<u>62,145</u>	<u>64,257</u>
	<u>\$ 176,234</u>	<u>182,331</u>

(1) 本公司與境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係按該公司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100%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5%計息。

(2)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簽訂，付款期限為月結一～三個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u>102</u>	<u>2,516</u>

上列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訂約，並依合約進度分期收款。

3.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關係人之權利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權利金收入	子公司－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 <u>74,786</u>	<u>39,200</u>

4.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進貨	子公司	\$ <u>7,856</u>	<u>8,388</u>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一個月，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 4,167	4,167
	子公司	180	60
	關聯企業－創益生技(股)公司	<u>3,137</u>	<u>3,137</u>
		\$ <u>7,484</u>	<u>7,364</u>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6. 其他收益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益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利益	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 5,393	6,388
	子公司	361	67
	關聯企業－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11,765	13,242
	關聯企業	<u>101</u>	<u>329</u>
		\$ <u>17,620</u>	<u>20,026</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收入包含對該公司收取之倉儲管理費、資訊服務費、智財顧問費及日常帳務處理費用等。倉儲管理費係依雙方參考同業水準所議定，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60天內收款。資訊服務費及智財顧問費係依本公司相關人力成本加成計價，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60天內收款。日常帳務處理費用之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2)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其他收益，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或產品藥證查登規畫等費用。其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四)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5,947	43,668
	關聯企業	16,156	8,973
		<u>\$ 32,103</u>	<u>52,64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律賓)	\$ 9,757	8,444
	子公司	1,874	6,392
	關聯企業—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12,241	7,868
	關聯企業	315	315
		<u>\$ 24,187</u>	<u>23,019</u>
合約負債—流動	子公司—般漢生技(股)公司	<u>\$ 921</u>	-
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 693	693
	子公司	30	30
	關聯企業—創益生技(股)公司	522	522
		<u>\$ 1,245</u>	<u>1,245</u>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請詳附註六(四)。

(五)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504	65,274
退職後福利	652	645
	<u>\$ 76,156</u>	<u>65,919</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 139,380	120,0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八十六年十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Lipo微脂體"合約，於民國九十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依約支付43,293千元及41,352千元。
- (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284,208千元及279,077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48,335千元及56,803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49,679千元及57,189千元。
- (四)有關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提起公訴，該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宣判前董事長林榮錦違反證券交易法，本案現已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進行二審審理程序。且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與本公司簽訂「Risperidone藥品委任開發協議」違反證券交易法，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與上述二審審理中之案件合併審理。其中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對於上述二審審理中之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賠償，嗣就「Risperidone」藥品臺北地檢署聲請合併審理部分，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向上述二審審理中之刑事附帶民事再向前董事長林榮錦追加請求賠償。
-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向瑞士Inopha AG公司提訴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Inopha AG公司返還侵權利益，目前法院已受理在案並進行準備程序中。
- (六)有關Janssen Pharmaceutica NV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應本公司要求向瑞士Inopha AG公司及本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有關晟德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Risperidone藥品委任開發協議」，晟德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該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經台北地院一審判決法律關係存在。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此判決未及審酌全盤事證，本公司已上訴二審爭取權益，現已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6,134	435,843	641,977	211,569	397,445	609,014
勞健保費用	16,362	29,431	45,793	16,607	27,225	43,832
退休金費用	8,666	16,292	24,958	8,688	15,171	23,859
董事酬金	-	32,206	32,206	-	22,240	22,2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39	45,437	59,676	12,203	52,343	64,546
折舊費用	100,343	23,145	123,488	103,482	25,779	129,261
攤銷費用	322	5,468	5,790	347	5,100	5,44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30人及52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43,531千元及40,520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病友關懷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52,216 USD 1,700	52,216 USD 1,700	52,216 USD 1,700	0.5%	2	-	營運週轉	-	-	-	234,270 CNY 52,386	234,270 CNY 52,386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76,788 USD 2,500	76,788 USD 2,500	-	0.9%	2	-	營運週轉	-	-	-	93,706 CNY 20,954	93,706 CNY 20,954
2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522,155 USD 17,000	522,155 USD 17,000	-	0.9%	2	-	營運週轉	-	-	-	569,088 USD 18,528	569,088 USD 18,528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0.715；平均匯率：30.109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472；平均匯率：4.55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四：累計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金額。

註五：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六：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報導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48,720	1.37%	48,72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聖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26,809	712,642	-	-	3,942	562,183	3,942	22,867
												573,462

註一：係出售價金扣除相關交易稅及手續費。

註二：包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變動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3%	月結30天	正常	-	13,663	1.7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303,998	303,998	25,000	100.00	1,411,196	2,504	2,504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158,254	158,254	39,600	100.00	234,272	5,585	5,585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32,904	32,904	481	87.00	(4,148)	107	93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販賣	227,449	227,449	21,687	56.48	631,435	57,784	32,772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50,000	50,000	5,000	20.83	41,748	(34,462)	(10,144)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299,098	350,659	22,867	15.52	573,462	129,362	20,5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泰國	西藥販賣	2,966	2,966	380	40.00	229,244	45,077	18,0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2,685	2,685	620	40.00	41,022	37,964	15,1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82,059	82,059	6,326	27.54	58,091	(2,885)	(7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70,000	-	7,000	29.17	58,464	(34,462)	36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韓國	西藥販賣	43,834	-	318	100.00	41,587	(2,081)	(2,081)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西藥販賣	13,822	-	8,750	50.00 %	12,809	(1,209)	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西藥販賣	13,822	-	8,750	50.00 %	12,809	(1,209)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顧問	313,293 USD 10,200	(註一) (二)	-	-	(3,397) (746) CNY	100 %	(3,397) (746) CNY	(69,557) CNY (15,554)	-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53,217 CNY 11,900	(二)	-	-	(319) (70) CNY	100 %	(319) (70) CNY	48,852 CNY 10,924	-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0.715；平均匯率：30.109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472；平均匯率：4.55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涉及外幣者，分別以財務報告期間平均匯率及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23,982	1,435,251 (USD 46,728)	NTD3,482,42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96,590	4,654,601	(341,989)	(6.84)
固定資產	2,548,006	2,474,331	(73,675)	(2.89)
其他資產	228,438	252,957	24,519	10.73
資產總額	9,507,067	9,053,135	(453,932)	(4.77)
流動負債	2,782,898	1,971,883	(811,015)	(29.14)
長期負債	612,532	689,627	77,095	12.59
負債總額	3,395,430	2,661,510	(733,920)	(21.61)
股本	2,486,500	2,486,500	—	—
資本公積	396,113	348,819	(47,294)	(11.94)
保留盈餘	2,591,732	2,921,893	330,161	12.74
股東權益總額	6,111,637	6,391,625	279,988	4.58

(一)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減少及長期負債上升：主要係 107 年度分別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及舉借長期借款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為因應未來銷售需求擴充產能，使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處分轉投資公司股票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二) 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78,760	4,036,196	(42,564)	(1.04)
營業成本	1,407,701	1,372,317	(35,384)	(2.51)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4,132	6,346	2,214	53.58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6,346	7,046	700	11.03
營業毛利	2,668,845	2,663,179	(5,666)	(0.21)
營業費用	1,411,855	1,603,502	191,647	13.57
營業利益	1,256,990	1,059,677	(197,313)	(15.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077	608,391	270,314	79.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95,067	1,668,068	73,001	4.58
所得稅費用	226,753	205,769	(20,984)	(9.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368,314	1,462,299	93,985	6.8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	—	—	—	—
分割單位稅後淨利	—	—	—	—
本期淨利	1,368,314	1,462,299	93,985	6.87

(一)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費用增加及營業利益減少：為積極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使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致本期營業利益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處分轉投資公司股票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迴轉暫時性差異使所得稅費用減少。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347,000 仟粒；針劑 5,50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QVIA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目前之經營均呈穩定之獲利狀態，對未來財務業務應屬正面之影響，並有利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持續國際化計劃的進行。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41,374	1,073,798	142,878	2,372,294	—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流入 1,073,798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產生稅後淨利 1,462,299 仟元所致。
- 2.投資活動：淨流入 1,696,399 仟元，主要係因承作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 1,370,220 仟元所致。
- 3.融資活動：淨流出 1,861,658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 106 年度現金股利 1,118,925 仟元及償還借款 700,000 仟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72,294	1,070,875	1,129,107	2,314,062	—	—

- 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1,070,875 仟元，主要係因預估 108 年度因營運產生獲利，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正數。
-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1,129,107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六堵廠設立 微球製劑廠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108 年	29,849	19,667	10,182

本公司獲利穩定，上述資本支出所需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 新藥研究發展之策略聯盟，例如：智擎生技製藥公司及殷漢生技公司。
2. 取得新市場通路之策略聯盟，例如：成立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韓國通路)及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墨西哥通路)。
3. 拓展既有海外通路之策略聯盟，例如：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泰國通路)及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菲律賓通路)。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1. 新藥研究發展之轉投資部分，智擎生技製藥公司開發之抗胰臟癌新藥「PEP02」於 100 年成功授權，107 年度依授權合約認列美金 6,633 仟元授權金。智擎生技製藥公司 107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129,362 仟元，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20,504 仟元。殷漢生技因產品仍處於研發初期，107 年稅後淨損 34,462 仟元，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10,114 仟元。
2. 新市場通路策略聯盟之轉投資方面，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及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皆在成立初期，107 年稅後淨損分別為 2,081 仟元及 2,418 仟元。
3. 既有海外通路策略聯盟之轉投資方面，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為獲利狀態。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尚須擴大經銷品項，待銷售達經濟規模，可望產生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7 年度	
	利息收(支)	兌換(損)益
淨額	14,824 仟元	12,635 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0.37%	0.31%
佔稅前淨利比率	0.89%	0.76%

2. 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經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長期發展與財務規劃，本公司考慮向金融機構舉借中長期借款以因應中長期之資金需求；短期營運資金則辦理短期借款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負擔。

(2) 匯率：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原料、商品與設備大部份係採用新台幣或美金付款，外銷部份多以美金收款，故年度淨外匯需求採用預購或預售外匯部位避險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107 年度兌換利益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 0.31%，影響比例尚低。

(3)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另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行為，僅限於轉投資之公司，且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執行；另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避險為主，所有作業皆已經謹慎考慮風險狀況並依公司規章執行，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研發方向分別為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之開發及取得新適應症之許可證等類型。108 年度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達新台幣 299,157 仟元，主要係為產品擴增新適應症、拓展海外市場進行之臨床試驗及新研發產品放大批量試驗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 90 年 7 月起實施總額給付制，迄今已多次藥價調整，並透過總額制度，使國內藥廠藥價及藥量均受到管制，影響部分用藥的售價與銷售，導致藥廠的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可對醫院和診所提供即時之服務，增加銷售面之廣度外，並提升公司資源運用的有效性，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加強其品質，透過與醫護專家合作強化病患照護，持續擴張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藥品之信心，以增加原藥品之處方使用之機會；並透過授權引進臨床後期之目標治療領域新藥，配合先進國家取證時程，縮短國內取證時間，配合優勢行銷團隊與資源，創造產品最適營收，來避免因藥價新制之實施，而致使本公司獲利能力下降之情形產生。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藥物開發時程長、研發經費高而成功率低，因此，短期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不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立即且重大的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的汲取科技新知，並投入創新藥品的研發，來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履行社會責任，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並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資本結構，以因應各種潛在的企業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將使本公司提升生產能力，除生產自有產品外，另可為其他藥廠代工，進而

提升收益。

擴充廠房之資本支出皆經本公司縝密規劃，並無造成公司營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單一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達 10% 以上者僅兩家，且前述廠商進貨金額僅佔本公司進貨總金額之 23.35%，前述廠商皆係全球著名之國際廠商，發生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另本公司 107 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金額佔本公司全年度之銷貨淨額皆未達 10%，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 104 年 6 月，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提起公訴，該刑事訴訟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宣判前董事長林榮錦違反證券交易法，本案現已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進行二審審理程序。且台北地檢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與本公司簽訂「Risperidone 藥品委任開發協議」違反證券交易法，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與上述二審審理中之案件合併審理。其中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對於上述二審審理中之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賠償，嗣就「Risperidone」藥品臺北地檢署聲請合併審理部分，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向上述二審審理中之刑事附帶民事再向前董事長林榮錦追加請求賠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 Inopha AG 公司返還清權利益，目前法院已受理在案並進行準備程序中。
3.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應本公司要求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及本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
4. 本公司與晟德公司簽訂之「Risperidone 藥品委任開發協議」，晟德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該民事訴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台北地院一審判決法律關係存在。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此判決未及審酌全盤事證，本公司已上訴二審爭取權益，現已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以上訴訟最終裁定其結果尚不至於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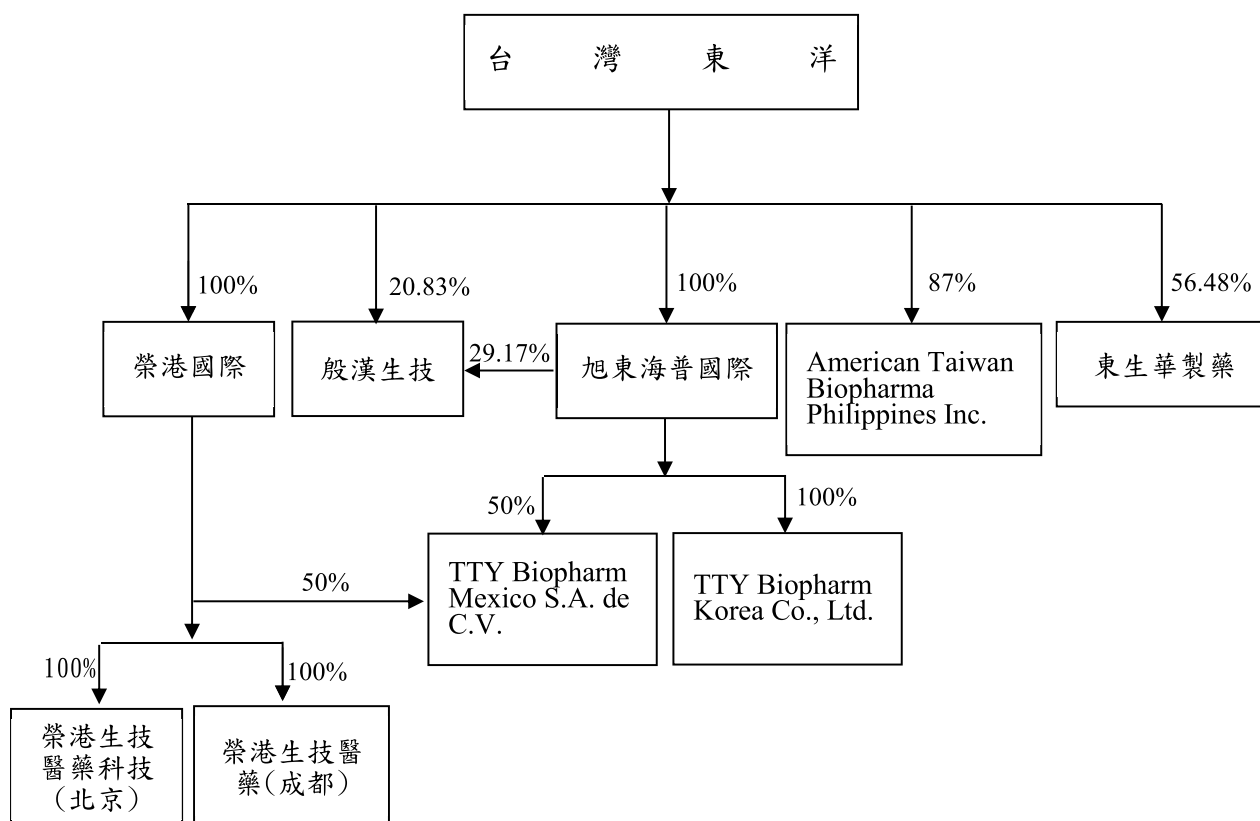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107.12.3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9.04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1002, Cayman Islands	NTD 250,000	投資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2004.09	Room 1606,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D 19,800	投資、西藥行銷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5.01	北京朝陽區八里庄西里1號遠洋天地61號904室	USD 10,200	西藥行銷顧問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2012.02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一品天下大街999號金牛市民中心1棟2單元7層3、4號	RMB 11,900	西藥販賣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2003.08	Unit 2902 Antel Global Corporate Center, Doña Julia Vargas Ave.,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Pasig 1605	披索 55,305	西藥販賣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3樓之1	NTD 383,981	西藥販賣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24號3樓	NTD 120,000	西藥研發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2018.09	12th floor, Teheran-ro 146, Gangnam-gu, Seoul, Korea	KRW 1,588,500	西藥販賣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2018.09	Av. Insurgentes Sur No. 2453 No. Int Piso 6-Ofa 6082, Tizapan, C.P. 01090, Ciudad de México, Ciudad de México, México	MXN 17,500	西藥販賣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元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英鈞	—	—
	董事	張文華	—	—
	董事	章修績	—	—
	董事	吳學騮	—	—
	董事	曾天賜	—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	鄭瑞勳 Jui-Hsiung Cheng	71,885	13.00%
	董事	蕭英鈞	—	—
	董事	張文華	—	—
	董事	吳學騮	—	—
	董事	張志猛	—	—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英鈞	—	—
	董事	張文華	—	—
	董事	章修績	—	—
	董事	吳學騮	—	—
	董事	曾天賜	—	—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學騮	—	—
	董事	蕭英鈞	—	—
	董事	張文華	—	—
	董事	章修績	—	—
	董事	吳旻哲	—	—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蕭英鈞	—	—
	監事	吳學騮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宇方	5,000,000	20.83%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蕭英鈞	5,000,000	20.83%
	董事	2-BBB Medicines B.V.法人代表: Pieter Jaap Gaillard	12,000,000	50.00%
	監察人	張文華	—	—
	監察人	Philip Jan Hartog	—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志猛	21,687,177	56.48%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Carl Hsiao(蕭家斌)【註】	21,687,177	56.48%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心陽	21,687,177	56.48%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江昭儀	21,687,177	56.48%
	獨立董事	王智立	1,030	0.00%
	獨立董事	王義明	—	—
	獨立董事	陳瑞薰	—	—
	總經理	楊思源	—	—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董事長	蕭英鈞	—	—
	董事	張文華	—	—
	董事暨總經理	Woosik Jung	—	—
	監事	施俊良	—	—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董事長	蕭英鈞	—	—
	董事	林全	—	—
	董事	張國江	—	—
	監事	張文華	—	—

註：本公司代表人於 108.03.26 由蕭英鈞先生改派為 Mr. Carl Hsiao(蕭家斌)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423,166	405	1,422,761	—	(20,635)	2,504	不適用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92,834	240,783	6,511	234,272	133,879	(2,076)	5,585	不適用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13,293	25,951	95,508	(69,557)	—	(633)	(3,397)	不適用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53,217	74,117	25,265	48,852	—	(1,043)	(319)	不適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31,917	19,453	21,793	(2,340)	20,027	558	107	不適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83,981	1,220,321	99,440	1,120,881	515,646	61,964	57,784	1.50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2,281	1,856	200,425	—	(43,088)	(34,462)	(1.44)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44,107	42,988	1,401	41,587	—	(2,089)	(2,081)	不適用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27,644	28,466	2,848	25,618	—	(2,455)	(2,418)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	-------	--

	損益表	
外幣兌換率：人民幣	4.4720	4.5540
菲律賓披索	0.5771	0.5656
美金	30.7150	30.1094
韓國	0.0275	0.0269
墨西哥披索	1.6048	1.5745

(六)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全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二)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

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或雖未逾收款期限但有相關資訊足以確認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予以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 1~180 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區分別 OEM、外銷客戶、醫院及其他四個群組別，依歷史損失經驗評估其減損情形。

2. 備抵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評估：

跌價損失：

商 品： 就預計售價扣除推銷費用為淨變現價值，再就產品別，採用個別比較法評估提列。

製 成 品： 就預計售價扣除推銷費用為淨變現價值，再就產品別，採用個別比較法評估提列。

在製品及半成品： 就預計售價扣除推銷費用及再投入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再就產品別，採用個別比較法評估提列。

原 料： 就製成品有跌價者，以重置成本予以評估是否產生跌價。

呆滯損失：

呆廢倉：提列 100%

逾一年未使用：提列 100%

效期已過：提列 100%

效期短於半年：提列 50%

3. 其他金融資產之評價：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差額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之減損金額。

公允價值之評估，依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活絡之市場交易，以決定其評價之依據。

(1) 具活絡市場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2) 未具活絡市場者：儘可能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評價技術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若無，則以特定估計進行衡量。

4. 金融負債之評價：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 (2)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

5.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價：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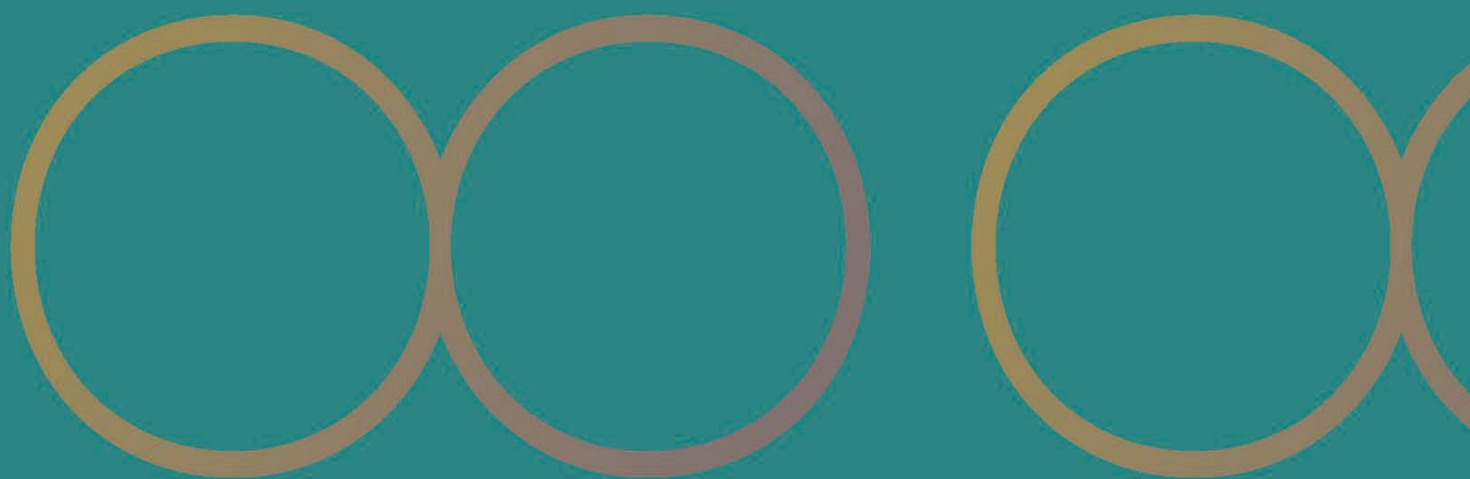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全





TTY BIOPHARM
台灣東洋藥品

<http://www.tty.com.tw>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